

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

李 恩 涵

摘 要

中日戰爭(1931-1945)之前和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所進行的秘密、半公開甚至完全公開的販毒活動與其背後所代表的一套日本對於中國的毒化政策，在當時與戰後即為很多客觀、公正與具有洞察力的中、日與西方朝野人士所確認，並予以譴責。在 1937 年 7 月盧溝橋事變前，這些販毒活動就表現出一種與日本對華軍事恐嚇、政治滲透相密切結合的特色，當中日戰爭在無「宣戰」形式但大規模地全面展開之後，日本針對中國所進行之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的生產與銷售，作為一種滲透和腐化中國社會各階層的「軟式」手段，則是一直與軍事行動中所進行的屠殺、掠奪、放火、毒氣戰、細菌戰、強抓勞工等「硬式」手段互相配合，以達到壓服中國的抗日意識與弱化中國的目的。誠如日本江口圭一教授所云：日本以銷售毒品為國策計劃之行為，不只違反了自 1912 年至 1931 年各國所簽訂的四項海牙與日內瓦有關禁制毒品的國際公約（日本均為簽署國），也違反了中國的國內法，使「中日戰爭成為污穢戰爭的象徵」。這也是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最高級 A 級戰犯時所確定的定讞之一。

本文所討論的，只限於日本在戰前和戰時在華北各省的販毒與製毒活動。全文計分：一、前言；二、1931 年前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三、1931-1937 年間日本對華北的毒化政策；四、全面戰爭早期（1937 年 7 月／1938 年 12 月）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五、全面戰爭後期（1938 年 12 月／1945 年 8 月）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六、結語等六部分。本文作者認為如以 1939 年華北鴉片銷售額 2,000 萬兩為基數，該年日、偽在華北銷售鴉片的淨利即達偽聯合幣一億元（偽聯合幣值與日幣同值，當年日幣 4 元合美金 1 元），再加

該年海洛因（嗎啡）在華北各省的 10,707 磅之銷售額，其淨利約為偽聯合幣 \$ 65,000,000，合計該年日本只在華北販毒的淨利即為偽聯合幣 \$ 165,000,000，占當時（1939 年 12 月）整個華北偽聯合券總發行額的 36% 強。八年合計，日本只在華北售毒所獲得的純利潤（以 1939 年為標準年）即達偽幣 \$ 1,320,000,000，合美金約 \$ 330,000,000（當時美金幣值）。此款如果用以建造當時日本最新型的載重量 25,675 噸、可載飛機 84 架之翔鶴型航空母艦（每艘造價 8,000 萬日元），則每年即可建造 2.05 艘，八年期間的售毒利潤，則可建 16.44 艘之多。

這筆債款也是中華民族應該向新日本重索戰爭償款中的一筆。本文作者認為中日戰爭雖然已經過去了五十多年，中國人的政府也曾答允放棄政府之間的「戰爭賠償」要求，但因日本主流社會的新右派與新軍國主義者並不反悔過去的侵略罪行與暴行，中國人應向新日本重索賠償的想法，並未一日終止，而這在國際法、人權與人道的基礎上，也是非常有其依據的。

Japan's Involvement in Drug Trafficking in North China, 1910-1945

Lee En-han

Abstract

Japan's involvement in drug trafficking in China prior to and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1-1945) has been attested in the post-war trials of the Japanese A-level war criminals by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okyo) in 1946-1948. The verdict reached in the trials has been re-confirmed many times by later publications in Japanese. Facts show that drug trafficking was part of an overall Japanese scheme to penetrate and dominate Chinese society, aimed simultaneously at making money in order to finance the war-efforts. This "lucrative business" became larger in scale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in July 1937, and Japan relied heavily on these revenues to support political and intelligence expenses in the occupation of China.

This essay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ollowing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background issue: 1. the salient features of Japan's trafficking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in North China before September 1931; 2. the expansionist Japanese policy on the narcotics question in North China in 1931-1937; 3. the Japanese policy of encouraging drug trafficking largely through Chinese puppet regimes in the occupied regions of North China in 1937-1938; 4. the further spread of various narcotic drugs in North China in 1939-1945.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in 1939, a typical year during the wartime, the Japanese sold about 20,000,000 ounces of opium in North China. This meant a net profit of

NC\$100,000,000 (North China's puppet regime's currency; NC\$1.00 equaled to 1.00 Japanese Yen and 4.00 Japanese Yen to US\$1.00 in that year). The 1939 consumption of other narcotic drugs in the same region was estimated at 10,707 pounds, representing a net profit of NC\$165,000,000,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US\$41,250,000. This constituted about 36% of the total NC puppet money in circulation. As the budget for a 25,675-ton aircraft-carrier with a capacity for carrying 84 aircrafts required only 80,000,000 Japanese Yen at the time, the annual profit from drug trafficking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in North China could be used to construct 2.05 aircraft-carriers. Since the war lasted more than eight years, the revenues from the drug business in North China could be used to fi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16.44 aircraft-carriers.

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

李 恩 涵*

- 一、前 言
- 二、1931 年前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 三、1931-1937 年間日本對華北的毒化政策
- 四、全面戰爭早期（1937 年 7 月／1938 年 12 月）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 五、全面戰爭後期（1938 年 12 月／1945 年 8 月）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 六、結 語

一、前 言

中日戰爭(1931-1945)之前和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所進行的秘密、半公開甚至完全公開的販毒活動與其背後所代表的一套日本對於中國的毒化政策，在當時與戰後即為很多客觀、公正與具有洞察力的中、日與西方朝野人士所確認，並予以譴責。¹大體而言，在 1937 年 7 月盧溝橋事變前，這些販毒活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5 期（民國 85 年 6 月），頁 269-310；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1985）（此後簡稱《資料》），頁 168；家永三郎，《太平洋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68 年第 5 刷），頁 193；家永三郎，《戰爭責任》（東京：岩波書店，1985），頁 81；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下冊，頁 613-614；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東京：三省堂，1984），頁 204；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

動就表現出一種與日本對華軍事恐嚇、政治滲透相密切結合的特色，²當中日戰爭在無「宣戰」形式但大規模地全面展開之後，日本針對中國所進行之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的生產與銷售，則是一直與軍事行動中所進行的屠殺、掠奪、放火、「三光作戰」、毒氣戰、細菌戰、強抓勞工等「硬式」手段之外，³作為一種滲透和腐化中國社會各階層的「軟式」手段，兩者互相配合，以達到壓服中國的抗日意識與弱化中國的目的。所以，早在 1942 年出版的《日本與鴉片煙毒的威脅》(*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一書中，著者米瑞爾(Frederick T. Merrill)即指出：戰時日本軍特務部實與在中國淪陷區（日占領區）的販毒直接相關，甚至日軍中的下級軍官直接參與販賣，其特務部在各城市則用毒品引誘中國軍民洩密；販毒收入是各省市偽政府的主要財源之一。⁴美國國務院在 1943 年 9 月 1 日發表的一項毒品備忘錄中，也指出日本人使用被國際組織禁用的麻醉品毒化他國人民的陰謀，是得到日本國家的支持與慫恿的；其中云：「自 1936 年以來，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其領導人鼓勵種植鴉片與製造煙毒，以供應吸食及其他用途，這個國家就是日本。日軍入侵之處，即伴隨而來了鴉片毒品貿易。在日軍目前占領的菲律賓、中國部份領土、印度支那、泰、緬、馬六甲海峽、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帝汶島等西南太平洋地區，當地人民普遍認為，公開銷售鴉片與其提煉物等毒品，基本上是受到日軍當局的庇護的」。⁵二十年代時，擔任中國政府顧問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教授魏勞貝(W. W. Willoughb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モルヒネ政策》(1)，《近きに在りて》，第 4 號（1983 年 8 月），頁 2-3；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見《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1993 年 5 月），頁 37-49；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見《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67-75。

2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72, No. 7 (April 13, 1935), p. 207.

3 參閱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頁 1、104-106、171-172；李恩涵，〈日軍對晉東南、冀南、魯西的「三光作戰」(1937-1945)〉，見《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5 年），頁 571-575。

4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N. Y.: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42), pp. 62, 72.

5 轉引自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我國人民的罪行〉，見《民國檔案》（北京），1994 年第 1 期（1994 年 2 月），頁 56。

也指證云：「近年嗎啡之大量不法輸入中國是確實有其事的，其責任大約總是日本人所幹，其以軍需品名義運華之郵政小包制度，即用之以郵寄麻醉毒品，此為日本政府在商業上所不承認，但日人從事此者甚多，將來應就此努力取締，以顯示其意志」。⁶長期擔任北平燕京大學校長、戰時仍然留在中國曾經親身經歷過日本在華北占領區的種種措施、戰後出任過美駐華大使的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則認為日本人在中國占領區的販毒集團所賺的錢可能是日軍與傀儡偽政府的主要財源，而在該款收入與其他的一些暴行中，可以看出日本的此次所謂「聖戰」，實表露出一種最卑鄙的意念和最確定自私的動機。⁷

正如戰後八十年代之初奮力為證實日本毒化中國的史實而主持正義、發布相當數量真實原始資料的江口圭一教授所說，戰時日本在中國所推行的毒化政策，絕非日本軍政機關在華的偶發事件，而是日本國家政策的一環，係作為國策計劃而展開之大規模戰爭犯罪與違反人道的行為。日本以銷售毒品為侵略的手段，使中國人的價值系統為之混亂，良心為之癱瘓而變成無恥，以供日人之驅策。這不只違反了自 1912 年至 1931 年各國所簽訂的四項海牙與日內瓦有關禁制毒品的國際公約（日本均為簽署國），也違反了中國的國內法，使「中日戰爭成為污穢戰爭的象徵」。⁸栗屋憲太郎教授也力攻日本當局在中國所推行販賣鴉片、海洛因等毒品的毒化政策，不只是對中國的一種經濟剝削，也是殘害中國民眾的一種違反人道罪，違反了國際法。⁹倉橋正直氏則在綜合研究了許多種文獻資料之後，認為日本在「構築一世界有數的大毒品帝國」，「隱然為戰前的國家犯罪」。¹⁰這些解釋性的結論，可說都是持平公允之論。

日本在戰前和戰時在中國製毒與販毒的著重所在，首先是在東北（滿洲）

⁶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10。

⁷ Yu-ming Shaw,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John Leighton Stuart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19.

⁸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205-206、208；江口圭一，《資料》，頁 4-5。

⁹ 栗屋憲太郎、里寅譯，《東京審判祕史》（北京：世界知識社，1981），頁 17。

¹⁰ 江口圭一，《資料》，頁 7；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1)，頁 2。

¹¹與華北（也在內蒙古生產毒品原料），其次才是華中和華南。本文所涉及的範圍，則只限於華北各省。

二、1931 年前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事實上，日本自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已經積極地參與對中國的毒品貿易了；而且在二十世紀的第一個十年內當英國在其國內外民意的壓力下，被迫逐步放棄在華的鴉片貿易之後，日本則乘機而入取代了英國原來的地位。而且在二十世紀之初，歐美生產的毒性更強的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鴉片代用品已大量輸來亞洲各國，日本則利用「公開出口」、「秘密販運」的方式，除轉運輸出鴉片外，還大量轉運這類新毒品來華。當時日本尙不能自製嗎啡，其輸華嗎啡的供應，係來自英、德、美等國，如 1913 年日本自歐洲輸入 2,583 公斤的「麻藥」（包括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所謂「硬毒品」），1914 年，則輸入「麻藥」 5,124 公斤，1915 年輸入額更大為增加，幾近一倍之巨，達 10,164 公斤；1916 年的輸入額更進一步增加至 15,842 公斤；1917 年再增為 17,016 公斤，至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年，其麻藥輸入額才銳減至 4,680 公斤。這顯示在歐洲大戰期間，由於歐洲各國忙於戰爭，日本則扮演將他們所產毒品輸華的「代理人」的角色，所謂「生產者英國」和「走私者日本」的「兩惡」之局。因為日本大量自歐美輸入的嗎啡等毒品，除一極小部分轉運台灣嗜毒者耗用外，其餘全部均經改裝包裹混入合法的出口商品內轉輸中國。¹²這還是日人直接轉輸毒品的部份，如果包括他們間接經手轉輸販賣於中國的嗎啡數量，據一項統計指出，1911 年即達 5.50 噸（176,000 英兩，約合 5,588 公斤），1912 年達 7.50 噸（240,000 英兩，約合 7,620 公斤），1913 年達 11.25 噸（360,000 英兩，約合 11,430 公斤），1914 年達 14 噸（448,000 英兩，約合 14,224 公斤），1917 年達 18.5 噸（600,000 英兩，約合 18,796 公斤），1918 年達 17-20 噸（544,000 英兩至 640,000 英兩，約

11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7-310。

12 同上，頁 276。

合 17,272 公斤至 20,320 公斤)；¹³加之自 1915 年起，日本已可自製嗎啡、海洛因等毒品，而自製數量更急遽增加，至 1926 年各國走私輸進中國的嗎啡及其他麻醉品，據說已達約 40 噸(約合 1,280,000 英兩，或 40,640 公斤)之巨，其中大部份係日本人所經手者。¹⁴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日本已取代英國成為輸華毒品的最大供應者。¹⁵但日本在其本國內不只嚴禁嗎啡、海洛因等，即使對毒性較輕的鴉片，也對吸食者嚴懲不貸，¹⁶但對於輸販毒品於中國的被拘押者，則只給予最重三個月的徒刑或最高罰款 100 元而輕鬆了事，而其販毒者所涉及的金額，則常高達數千元、數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巨。¹⁷而且，日本在中國的販毒係取「官民一體」的方式，不只經由日本所執管的郵局與海關以輸入中國境內，並廣泛利用日本人或朝鮮人在中國所經營的藥店、商店或中國人所設立的商店等販毒，在日租界之日本當局則公然保護之。1918 年 12 月 21 日英人在上海所辦的半官方性質的《北華捷報》(週刊)(*North China Herald*)甚至指控日本銀行對販毒者提供資金，郵局幫助郵寄，日本所控制的大連、青島海關則縱容之。¹⁸根據 1912 年 1 月 23 日各國所簽訂的海牙國際鴉片條約(*The Hagu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第六、七、八條的規定，各簽約國(日本為簽約國之一)應逐漸有效地壓制國內的鴉片製造與應用，限制輸出的港口與方法；第九條規定，簽約國「應通過藥物法規，限制販賣與應用嗎啡、可可因與其他種類之鹽劑於醫學與其他合法性之目的」。

¹³ Thomas D. 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Ph.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81, p. 219；另參閱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09；*China Weekly Review*, 68:1 (March 3, 1934), "Narcotics in China: A Billion Dollars Problem," p. 52.

¹⁴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0 年 6 月，頁 34。

¹⁵ 同上，頁 15；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5。

¹⁶ 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36；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店，1986)，頁 xxii。

¹⁷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此後簡稱為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 31；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74.

¹⁸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Reform*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39.

¹⁹而 1931 年 7 月 31 日各國在日內瓦所簽訂的「限制製造及管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日本為簽約國之一），以徹底限制與控制麻醉藥品的製造量與販賣量等。²⁰所以，日本有意地將鴉片與麻醉藥品轉輸中國，是違反國際條約的，也是一項國際犯罪行為。²¹

專就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而言，從二十世紀之初的日俄戰爭(1904-1905)之後，日本販製毒品中心之所在，主要係在天津日租界與山東的青島（當然它最著重的販毒中心仍係在關東廳的大連、旅順與南滿鐵路沿線的所謂「附屬地帶」），以向周圍與其他各地發展。²²日本本土所製毒品的運輸路線，一般則是自神戶運出，向北先運關東廳的大連，向南則運至上海；自歐洲輸入的毒品，則先集中於大連，再南運上海或青島，或向西運往天津日租界。²³ 1914 年 8 月至 11 月，日本藉口英日同盟，進占德國在山東的租借地青島，其後所設立的青島軍政署不只自台灣輸入台灣生產的熟鴉片，另並仿關東廳的毒品專賣制度，實行毒品專賣，委由華人劉子（紫）山辦理，由劉交保證金 20 萬元，設立「大日本鴉片局」本局與十處分局，售賣鴉片，獲利則軍政署分利百分之七十，劉分百分之三十；其鴉片原料則分由台灣與印度輸入，經過加工的熟鴉片並交由日兵護送的列車運送，因而使青島成為日本銷華鴉片的一大處理中心，與大連為日本銷華嗎啡、海洛因之處理中心，互為對比，由青島內銷的鴉片與嗎啡，甚至沿膠濟鐵路銷往整個山東及安徽、江蘇各地。²⁴ 日軍甚至以軍需品為名將毒品直接運交給膠濟鐵路沿線日人所經營的商店

¹⁹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25), pp. 25, 32；另參閱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N. 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p. 4664-4667.

²⁰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18.

²¹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6-277。

²² 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06.

²³ 江口圭一，《資料》，頁 21；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p. xliv；另參閱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40。

²⁴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35；台灣最初製造嗎啡的情形，另參閱倉橋正直，

銷售。這種情形，一直到 1924 年日軍自青島撤退為止。²⁵

二十年代之初，原設於大阪道修町的一些生產嗎啡、海洛因的大製藥廠，開始西移至大連和南滿路沿線各地，以便就近向中國走私輸出；中國的嗎啡、海洛因毒品氾濫問題也漸漸變為嚴重。²⁶例如在 1927 年的首三個月內，中國海關即抓到非法闖關的海洛因 500 公斤，實際此數尚只約為同時期內走私量的十分之一，而按照 1913 、 1925 年幾項國際條約的規定，中國之合法入口的藥用海洛因應不到 100 公斤。²⁷ 1927 年與 1928 年上半年，有一批包括約 3,000 公斤海洛因、 1,000 公斤嗎啡與 90 公斤可可因的毒品，輸進中國；²⁸而在 1928 年秋，另有 6,000 公斤的嗎啡與 600 公斤的海洛因又非法輸入大連。 1929 年 10 月至 11 月，裝運價值 130 萬元海洛因的三艘外輪，則自巴爾幹半島的特累斯特港與土耳其的伊斯坦堡以輸出葡萄乾的名義運往上海。英代表在國際聯盟「鴉片及其他危險毒品販賣顧問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League of Nations)，此後簡稱為「鴉片毒品委員會」)，則宣稱： 1928 年全球範圍內非法輸出的 3,092 公斤的海洛因、 950 公斤的嗎啡與 5,102 公斤的可可因之中， 2,316 公斤的海洛因、 950 公斤的嗎啡與 40 公斤的可可因，係運往中國。²⁹這些數字當然並非完整，但也可看出麻藥毒品走私中國的嚴重性。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日僑在中國的人數，除日租關東廳之外，約有十萬人，其素質較之在中國的歐美人為差，很多都是從事勾結中國土匪、販賣軍火與販毒的浪人，而且其活動常遠至東北（滿洲）內陸，「顯隱出沒，取締困難」。³⁰日本政府則利用治外法權以庇護之，故不怕中國政府的懲治，甚至還敢對中國政府的禁毒反毒措施，冷嘲熱諷，誣稱中國官吏與販毒團體

〈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近きに在りて》，第 6 號，頁 28 。

25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Reform*, p. 139 ;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34 。

26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xliv 。

27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17 .

28 *Ibid.*, pp. 118, 119.

29 *Ibid.*, p. 118.

30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頁 31 。

有關，不服管治。³¹日人在北平經營的一些洋行則半公開地出賣海洛因；³²天津日租界則被視為「走私者的天堂」，販毒者之多，在 1921 年據稱即已有鴉片煙館 70 家，海洛因、嗎啡店 100 家。³³日租界內的旭街一帶，公開製販嗎啡、海洛因的廠商就有松本盛大堂、廣濟堂等，中國人經營的高級旅館德義樓、樂利、新旅社、息游別墅、大北飯店等均開燈供客吸食，其他販賣鴉片的土莊、煙館約有 500 家。日本警察署的官員則直接參與販毒，每於大宗煙土運抵天津時，即由官員負責押運至大盤中心德義樓卸貨，然後再分售給中、小盤的土莊、煙館。在日租界開設煙館的手續非常簡便，只須向日本「居留民團」交一筆「公益費」，再向日憲兵、警察納些賄賂，便可營業。³⁴北京的北洋政府對於嗎啡、海洛因等新型毒品的蔓延，雖然採取嚴厲查禁的態度，毫不放鬆，但實際成效則極有限。³⁵1928 年 5 月 3 日，「出兵山東」的日軍在山東濟南與進攻當地軍閥的國民革命軍發生大規模的衝突事件，北伐軍與當地中國人慘被日軍屠殺的人數很多（前者係奉命不抵抗），是為「五三慘案」。據日後在南京大屠殺中擔任主要行兇角色的日軍軍官佐佐木到一的自供³⁶：居留於濟南的日本人中，先有青、壯年男女 18 人，因為私販嗎啡、海洛因，違抗要他們撤退的日方命令，被當地中國人所殺。³⁷當時濟南日人所辦新聞社內常稱日人在山東私販軍火者為「硬派」，私販鴉片、麻藥者為「軟派」；又稱鴉片為「一號」、海洛因為「二號」、嗎啡為「三號」。³⁸其他日本人在華北以貿易商與藥店為掩護而走私販毒經中國官方破獲有案的大案子，除地區性破獲的案子不計外，尚有「大連物產交流」(Dairen Produce Exchange)董事主席及其他日人私販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案等八件，其

31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127。

32 R. Y. Lo(羅運炎)，*The Opium Problem in the Far East*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3), p. 53.

33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39、40。

34 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租界》(天津：天津人民，1986)，頁 113。

35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Opium Menace*, p. 123.

36 《ある軍人の自傳》，普通社，1963，頁 181。

37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頁 32。

38 江口圭一，《資料》，頁 20。

胡作非爲的行爲，已成「公開秘密」。39

三、1931-1937年間日本對華北的毒化政策

1931年9月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很快侵占了東北三省和熱河，並很快在所建立的偽滿洲國內實行鴉片「專賣漸減政策」，利用偽滿政府生產和專（販）賣鴉片，借刀殺人，以增加財政收入，惟對嗎啡、海洛因等毒品，則故意地毫無節制。⁴⁰為了進一步向內蒙古（蒙疆）和關內各省鯨吞蠶食，日本對華北的販毒政策，更採取「財源化」與「戰略化」相結合的策略，與日本軍方（關東軍與駐天津的中國駐屯軍）直接相關的特務人員也大規模半公開地甚至公開地參與販毒，並以其收入來支持其在華北策動的種種陰謀活動。⁴¹ 1931年，全東北包括熱河和中蘇、中韓邊境等地，據估計已生產鴉片56萬多公斤（約合8,960,000多兩）；⁴²至於嗎啡、海洛因等的生產，日人除原設在大連、旅順的製毒工場之外，又在奉天（瀋陽）、承德各設一家製造廠，奉天廠生產嗎啡、海洛因、酯、嗎啡酯、可可因等，每天可產海洛因75-100公斤；承德廠則強奪自原熱河主席湯玉麟之所建，有僱工342人，只生產粗料海洛因，然後再由日軍軍運單位運至天津日租界加工再運販中國各地。日、偽並另在新京（長春）、奉天、齊齊哈爾、吉林、承德各設一處「戒毒所」（實際係「製毒所」）。⁴³在關內的天津日租界則早已發展成華北（甚至全中國）最大的一處販製鴉片、嗎啡、海洛因的中心，受到日本當局的保護。⁴⁴ 1932年

39 R. Y. Lo, *The Opium Problem in the Far East*, pp. 48-53；另參閱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39。

40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288-291。

41 參閱 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p.306；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218；藤瀬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的大罪——天佑錢組はいかに企畫、實行したか》（東京：山手書房新社，1992），頁3-4、14。

42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36。

43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38-4739；另參閱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42。

44 參閱 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p. 306；

4月4日，關東軍第4課代表該軍司令部下達〈對熱河政策〉的指示中，則明白規定：「從平、津進逼熱河時，應作好補充彈藥和提供財政援助的準備，建立將熱河栽培的鴉片得以銷售至遼西一帶的保護制度」。⁴⁵

1933年5月31日，中日簽訂塘沽協定，將北平之東至山海關之線以北至長城一線之間的22個縣面積廣達12萬平方里的冀東區「非軍事化」和「特殊化」。1935年底，在日本的操縱下，殷汝耕更成立了滿洲國式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做為偽滿與華北的中繼地帶。同時期內，日本則在冀東全境發動起大規模的走私日用品入華北的非法活動，分在陸路上以火車、汽車或人力，或者自海上以輪船、帆船自偽滿運至山海關或冀東濱海區，甚至運至山東半島沿海各港口，其肆無忌憚者竟公然利用武裝隊伍，以200人左右為一隊，隊之前後，並加20名騎隊以為監護，中國海關稅關人員不敢拘捕。走私貨雖多為人造絲、砂糖、海產品、火油、火酒、毛織品、絲織品、紗布、捲煙、酒精、橡膠鞋、車胎等雜貨，⁴⁶但偽滿與關東廳所產各類毒品的走私，也至為猖獗，而火油、火酒更為製造海洛因的必要原料。⁴⁷而1934年山內三郎所設立的南滿洲製造株式會社即大量製造海洛因，走私進入冀東轉運華北各地，日本憲兵甚至發給販毒者「安導券」，以保護其安全營業；販毒者因獲利巨大，甚至向日軍捐獻飛機。關東軍與駐屯天津的華北（中國）駐屯軍也直接參與販毒，以增加其「機密費」（特務費）的收入。⁴⁸如關東軍第2課參謀曾直接指揮利用內蒙王公、軍匪以進侵綏遠（兼任內蒙特務機關）的田中隆吉〔中佐〕於1935年6月在滿鐵經濟調查會的一次懇談會中，即透露關東軍除計劃走私砂糖、人造纖維等貨外，還要「購入鴉片，供應平、津地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Opium Menace*, p. 127.

45 華永正，〈傾毒中國理應賠償：對於「中日聯合聲明」的再認識〉，見《日本侵華研究》第12期（1992年11月），頁29。

46 張天為，〈最近華北走私狀況〉，《東方雜誌》，33:12（民國25年6月6日），頁23；斛泉，〈華北走私之全貌〉，見《東方雜誌》，33:13，頁243；*China Weekly Review*, 76:5 (April 4, 1936), p. 162.

47 斛泉，〈華北走私之全貌〉，頁243。

48 參閻家永三郎，《太平洋戰爭》，頁193；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p. 306; *China Weekly Review*, 77:1 (June 1, 1936), p. 2.

方」。⁴⁹田中隆吉的部下、內蒙特務機關輔佐官松井忠雄大尉則認為，他們所扶植的內蒙自治政府的經濟自立，可藉鴉片的生產而完成，而鴉片栽培的技術和勞力，滿洲國鴉片專賣局均有經驗，可以在綏遠東部招引平、津之下層勞工以種植之。⁵⁰1933年日軍完全占領熱河之後，走私販運鴉片自熱河至天津的工作，更由浪人阪田誠盛負責；然後再自天津販運鴉片與當地日租界所製造的海洛因、嗎啡等，分銷各地。⁵¹而阪田誠盛氣焰之盛，甚至可以脅迫親日的冀東傀儡、灤榆區專員陶尚銘為之辭職。⁵²1935年，日人、朝鮮人在冀東的毒品走私活動，更為猖獗，據說只昌黎縣一地即有販毒館213處，其中日人經營者166處，朝鮮人經營者47處，均稱「洋行」。唐山也到處是「洋行」，共467家，均為鴉片煙館和海洛因館。⁵³中國調查人員曹成功在對冀東的調查報告中，也顯示在灤東、臨榆、秦皇島、遷安等縣，各有日、朝僑民數人至數百家不等，盡皆以販賣鴉片為業。⁵⁴美駐華武官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因此形容整個冀東非軍事區，已變成了一大鴉片煙場。⁵⁵英現代史家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則形容「河北省已變為世界最廣泛的非法海洛因毒品生產地了」。⁵⁶美教士在1935年4月9日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⁴⁹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43。

⁵⁰ 江口圭一，《資料》，頁95。

⁵¹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的大罪》，頁14-16、17。

⁵² 同上，頁31-32。

⁵³ 參閱委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71。1932年底，中華民國拒毒會代表黃嘉惠提出一項報告說：中國的禁毒措施事實上已經失敗，不只鴉片之禍，已使中國陷入窮況，禁煙機構亦陷於崩壞之途狀，「其主要原因係由於日本軍隊在其〔侵占之〕支配地區，將麻藥（海洛因、嗎啡等）之禍蔓延開來」（見竺原陽子，〈中華民國拒毒會についての一考察——1920年代より30年代初頭に至る中國の阿片問題〉，見《近きに在りて—近現代中國をめぐる討論のひるば》，第29號（1996年5月），頁14）。

⁵⁴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43；另參閱 *China Weekly Review*, 72:9 (April 27, 1935), “Manchukuo’s Empire Extends Influence by Means of Dope Traffic,” p. 277，其中所述冀東各地之嗎啡店，唐山有160家，灤縣有104家，昌黎有94家，秦皇島有33家洋行，北戴河有7家洋行。

⁵⁵ Jonathan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i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8 (July-September 1976), p. 22.

⁵⁶ Arnold J. Toynbee,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 vol. 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8), p. 139.

News) 報導云：「〔冀東中立區內〕各式各樣的土匪互相勾結、公然競逐攬辦囂張的鴉片與嗎啡的販賣。其至在街道上，每天都是那些被欺騙的由於快速增加吸食惡習的破碎人的可厭景象，在門口半死樣的躲著，或者披著衣衫襤襯地像游魂一樣，到處游蕩」。⁵⁷

作為華北販毒最大中心的天津，1935 年據估計有吸食鴉片、海洛因、嗎啡者 12 萬人，占全市總人口的十分之一（1937 年之估計）。在該市日租界的蓬萊、福島、僑立、伏山等街上海洛因館林立，總數據說達 173 家（一說 1935 年有 80 多家），⁵⁸公開製造兼販賣的日人商店，即有松本盛大堂、廣濟堂、丸二兄弟、楠德義、須田等藥房，另外，以售賣日用百貨為名的金山、乾卯等洋行數百家，也做售毒生意。⁵⁹如日租界「居留民團」主事田太助太郎之妻弟在僑立街(Hashidate Street)即設廠公開製毒，日軍特務金璧輝（川島芳子）在旺石街也設有製毒廠。外地中國人在天津從事製毒業的有所謂「四大金剛」，即陳昆元（陳鶴齡）、楊鳳鳴、吉某、甄某等，其中尤以陳昆元的勢力最大。陳某原在上海製毒，1932 年北來天津，娶日本人為妾，所開康昌洋行，係向日租界登記為日公司，僱用日本浪人為經理，有跑街數十人，號稱「白面大王」。該洋行除向上海輸出毒品外，也自熱河大量輸入鴉片，以加工製造海洛因與嗎啡等，該洋行也在北平、上海、漢口、大同、歸綏等地，均設有分行，甚至遠銷至香港、澳門及南洋各地。⁶⁰嗜毒者少數也有來自良好的家庭及受有高等教育者，但大多數是苦力、乞丐等，因為海洛因價格比較便宜，吸食二元即可度過一夜。⁶¹

天津日租界的販毒活動甚至蔓延到英租界，1935 年後英租界湧進了許多日本人、朝鮮人，其所做的鴉片與麻藥交易非常旺盛，而街邊小額買賣，

57 *China Weekly Review*, 72:7 (April 13, 1935), “Japanese Fostered Morphine and Heroine Trade in the Peiping-Tientsin District,” p. 208.

58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1-72；另參閱 *China Weekly Review*, 72:9 (April 27, 1935), “Manchukuo’s Empire Extends Influence by Means of Dope Traffic,” p. 277.

59 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租界》，頁 114。

60 同上；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Opium Menace*, p. 40.

61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Opium Menace*, p. 39.

則多由華人、朝鮮人為之。⁶²冀東政府的首府通州，也公開製造海洛因、嗎啡，甚至日本人中的青少年也參與製毒與販毒，得錢即大逛天津或大連的妓女院，因為製毒的利潤甚高，每製海洛因一公斤可賺工資一千元，而一晚即可製 5-10 公斤。⁶³

1936 年上半年，日本嗾使內蒙傀儡軍李守信部占領察北六縣，李並遵從日本的毒化政策，在察北獎勵農民種植鴉片，規定以全部土地種植者免除地租；種植五畝以上者，除免除地租外，也免服兵役；種植鴉片二十畝以上者，另發給「名譽證」；五十畝以上者，則由村授與「長老」資格，可為公職候選人。在日本商社與偽蒙政府的主持下，察北六縣組成「鴉片配給協力協會」，以向農民收購生鴉片，定價每兩 6 角，轉而輸出華北，並在察北的多倫設立嗎啡、海洛因製造工場。⁶⁴在察南的張家口，於 1936 年前後日人已設置了九家海洛因製造場，即阪田組、日本旅館、泰豐洋行、德隆洋行、林田洋行、福隆洋行、中原商會、德勝洋行、石川洋行等，總生產量每日達 160 包，每包 18 兩，計 2,880 兩；該市零售海洛因店也有約 100 家之多，多由地方上的無賴主持。只以阪田組（老闆即阪田誠盛）的大型製毒場而論，即僱有員工 170 人，日產海毒 80 包（1,440 兩），⁶⁵其設備有大型水瓶 40 多個，水井、邦浦、木製壓榨機 12 個、攪拌機 80 個、過濾器 50 個、木製大桶 40 個、木製約 60 個及數百個布製袋、大量的煤炭、工業用紙等等，堪稱完備。⁶⁶日本駐上海武官 Seuchi Kita 甚至聲言：「為抵消俄國人所裝備外蒙古高度機械化的軍隊，我們（日本人）應賣飛機給內蒙古以幫助之」，「所稱這些〔內〕蒙古人太窮無錢買坦克、武裝軍車與軍火等，是不確實的；因為他們有巨量

62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2。

63 江口圭一，《資料》，頁 23-24。

64 同上，頁 49-50、51；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85, 4787-4788.

65 謝遠達，《日本特務機關在中國》（新華日報社，1938），頁 47-48，另參閱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Geneva, May 24 - June 12, 1937, p. 57;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785.

66 江口圭一，《資料》，頁 52。

的鴉片收獲當財富，我們可接受以貨易貨方式」。⁶⁷

根據美國財政部駐上海之財務官尼可森(M. R. Nicholson)在 1936 年 7 月 30 日發出的〈華北之日本毒化政策〉的報告中說：「過去華北鴉片的來源大都來自綏遠與察哈爾，最近除兩地運來者之外，價格低而性能高之來自大連的鴉片，則已奪占其原來地位」。⁶⁸尼可森也指證日人對華北之毒化政策，已進一步向中、小城市與鄉村滲透發展：以當時(1936)河北省農民總數約 2,700 萬人計，估計其中約 500 萬人已成嗜毒者，而在唐山、石家莊、清遠等城市尤多。⁶⁹在 1937 年 1 月 13 日的一項報告中，尼可森又說：日人在北平與通州所設置的毒品販賣機構，在北平稱之為東亞同樂公社，社址設置於東交民巷之日本兵營內。通州的東亞同樂社則設事務所於北平馬家胡同，此俱樂部的會員除經營販毒的日人、朝鮮人之外，不准外人參加，每人每月要交會費五元，其販毒利潤之 5% 也交為會費。⁷⁰日軍自通州調至北平，即隨軍代運毒品入城，以避免中國的檢查，運輸之日軍可獲 35% 的利潤。⁷¹ 1935 年至 1937 年上半年，日、朝人旅居北平城內及郊區者，約有 1,700 多人，其所設洋行多設置於東城及日本使館附近，朝鮮人尤專以販賣海洛因、紅丸為職業，其售賣方式類似牛奶公司，每日按時分送。⁷²另一銷售方式為日、朝毒販先將毒品賣給一些唯利是圖的中國人，再由這些中國人轉賣給吸食者。北平城內大型製販海洛因的處所，一在東單三條〔街〕與牛毛胡同，一在和內半壁街與

67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p. 56.

68 江口圭一，《資料》，頁 24；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792.

69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791.

70 *Ibid.*, pp. 4800-4801；江口圭一，《資料》，頁 24。

71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800.

72 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Opium Menace*, p. 40；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43；*China Weekly Review*, 73:7 (July 13, 1935), C. Y. W. Meng, "How Japan's Opium Policy Demoralizes the Chinese in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p. 225.

和內新平路。另有許多小盤販賣處。⁷³吸食海洛因的方法，則好像「打高射砲」，即將海毒放在香煙捲的頂端，吸食時雙目注視，如放高射砲一樣。⁷⁴

在日、朝人的非法而強力的經營下，日本特務機關甚至明目張膽地直接運輸鴉片至河南鄭州；另則經由日人經營的義泰洋行之手，轉運毒品進入山西。⁷⁵此外，日、朝人經營的海洛因販售網也藉由平漢鐵路與津浦鐵路的運輸而延伸至長江流域。⁷⁶

日本這些充滿挑釁性的販毒活動，自然引起南京國民政府當局極大的憤慨。但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南京國府既以「不抵抗」、「一面抵抗、一面談判」與「安內先於攘外」為對日外交的基調，在日本與其他列強在華北仍然享有治外法權的基本情況下，南京國府在遏制日人在華毒化政策方面的成就，實是有其限度。南京國府自 1928 年 6 月統一關內各省之後，就想依照孫中山的遺訓禁制鴉片及其他毒品，頒行「禁煙暫行章程」，議定自 1928 年起三年內禁絕鴉片，同時則專力禁止海洛因毒品。⁷⁷ 1928 年 8 月 20 日，成立禁煙委員會，以張靜江為首。惟因上述章程中有「戒煙品抽稅」及「招商販賣」的緩禁規定，使人認為南京國府仍係以禁煙為名而行抽稅之實，而受到各地禁煙團體的猛烈攻擊。⁷⁸ 1928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全國禁煙會議在南京召開，1929 年 7 月，國府根據該會議的決議，修正公布「禁煙法」 22 條，採嚴禁政策的精神，禁止鴉片與其代用品的種、製、運、售、吸，違禁者一律科刑；並修正刑法中的鴉片煙罪，加重違禁者的罪刑。1930 年 2 月，頒佈「禁煙法施行規則」，使禁止各類毒品的種、製、運、售、吸之各項禁絕辦法，更為嚴密。⁷⁹但日人與其他列強的莠民在治外法權的掩護下常大力走私販毒，如

73 *China Weekly Review*, 73:7 (July 13, 1935), p. 225.

74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43。

75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2。

76 Arnold J. Toynbee,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 vol. I, p. 179.

77 參閱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9；Thomas D. 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p. 298.

78 Jonathan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pp. 20-22.

79 參閱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9。

1936年6月24日上海海關即抓獲一美國人自大連到上海竟攜帶海洛因112公斤之多；⁸⁰另在公共租界內也查獲四個海洛因製造場、11處毒丸製造場及大量的海洛因與紅丸；⁸¹中國要想藉嚴刑峻法以禁絕毒害，是徒勞無功的。以華北地區而論，這些嚴刑峻法的措施，甚至常引起日、朝販毒者武力對抗的挑戰，因而無法嚴格執行。⁸²所以，南京國府乃改自1934年起，實行「二年禁海洛因毒、六年禁鴉片煙毒的政策」，以1935年5月1日起實行鴉片專賣。5月29日，蔣中正自任為主持禁煙的禁煙督辦，11月，設中央禁毒委員會，由暫設於漢口的軍事委員會直轄之（次年1月移往南京）；1936年6月5日，命令各省均設禁毒委員會，專力實行禁煙措施。⁸³此外，南京國府更集中力量於禁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的流佈，因為這些硬毒品既方便吸用、又方便攜帶，而其毒性之猛烈則超過鴉片許多倍，已形成為對國家社會最大的威脅。故於1935年10月28日制定「懲罰毒犯條例」，規定停止使用刑法第20章內有關鴉片毒犯的較輕處罰，而改以軍法增加罪刑，抓到後可逕予槍斃。⁸⁴但南京國府在華北各省的實際統治力較弱，加之日本的阻撓，這些法律與規章都無法真正貫徹實行。蔣中正在1936年禁煙節紀念會中發表演說指出，如果各國繼續向中國不做節制的輸出鴉片，中國禁煙的所有努力與犧牲，均將白費，希望各友邦勿採用毒化中國人民的政策，而增加彼此之間的誤會（這當然是暗指日本而言）。⁸⁵南京國府在所發行的一本宣傳小冊子中，則逕指

80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 - June 12, 1937), "Report by the Subcommittee on Seizures on the Work of its 9th session" (May 1937), pp. 28, 29.

81 *Ibid.*

82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Public Record Office, F. O. 415, Wilmington, Delaware,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reprinted, 1974), vol. 6, 1927-1941, pp. 3-4.

83 參閱LN, Advisory Committee,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ags for the Year 1935*, pp. 6, 11；上海文史研究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香港：中原出版社，1989），頁101。

84 LN, Advisory Committee,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ags for the Year 1935*, p. 16;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p. 3-4.

85 Thomas D. 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1900-1931," pp. 278-279.

日本對中國進行毒品戰，「日本個別的販毒者自然〔以販毒〕作為輕易賺取大量財富的捷徑，但對心存陰謀的〔日本〕政客與軍閥而言，販毒卻提供了一項致命武器，以嚴重破壞中國的人力資源」。⁸⁶ 1937年1月1日，蔣中正並再下令嚴厲懲治吸食海洛因者。⁸⁷

1936年5月，中國代表胡世澤在鴉片毒品委員會第21次會議中，提出日本法律之最高處罰販毒者實不足以遏制非法毒品的流佈問題；毒品會議因此決議請日本加強努力懲罰販毒者。⁸⁸不久，國聯大會又在中國與其他數國的要求下，決議籲請中、日及各國加強努力，改進禁毒情勢，並特請日本重懲非法販毒與製毒者。⁸⁹因為日本雖於1933年退出了國聯大會，1935年3月27日起也正式不做國聯會員了，但它在鴉片毒品委員會的代表，則仍照常出席開會，日本也仍是國聯「常設中央鴉片局」(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ureau)的一員。至1937年5月24日至6月12日的鴉片毒品會議的年度會議席上，由於當時中國尚與日本維持著時和時戰、時對抗時妥協的艱難妥協之局，中國代表在該議席上對於日本在偽滿洲國與華北的販毒、製毒活動，只能委婉地說：「外國人特別是某國人（即指日本人）之在中國走私鴉片，特別是走私與製造海洛因，已癱瘓了中國政府的努力」，「某國人之走私，越來越嚴重，1936年埃及〔代表〕的報告，談及世界性海洛因毒的來源，至為明顯」，⁹⁰又說：「非中國人之非法販毒者所製造的慘狀，是悲劇性的，……天津〔之製造與販運海洛因〕過去決非如此」。⁹¹中國並確認日本之在偽滿、內蒙與華北之販毒，已成為中國「道德上之威脅」，中國報紙則傾向於誇大

⁸⁶ *Ibid.*, p. 280.

⁸⁷ Jonathan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p. 23.

⁸⁸ LN, Advisory Committee, *Situation in the Far East: Informa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Manchukuo* (Circular Letter 27, 1934, XI, dated March 16, 1934); *Situation in China as Regards the Clandestine Manufacture of and the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Circular Letter 218, 1936, XI, dated December 1, 1936), p. 127.

⁸⁹ *Ibid.*;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28.

⁹⁰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 56.

⁹¹ *Ibid.*, p. 66.

日本的陰謀，懷疑日本之每一項行動，也質疑中日妥協的可能性。⁹²

美國代表富勒(Stuart J. Fuller)則在 193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1 屆會議中，開始對日本在偽滿與華北的製毒與販毒活動展開攻擊：因為美國發現天津日租界只在過去 15 個月之內即向美國輸出了 650 公斤之多的海洛因，而此數量相當於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二之合法海洛因使用量一年之所需，或足以供給一萬名嗜毒者 12 個月的消耗量。富勒諷刺日本說：「什麼東西與日本在遠東的影響力齊頭並進？答案應該是『毒品貿易』吧！」⁹³次年(1937)在 5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召開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2 屆會議席上，富勒更發起持續而猛烈的抨擊，指證日本在偽滿與華北的種種製毒、販毒活動，已變得更為嚴重。⁹⁴他除詳細列舉了日人在偽滿種植鴉片的畝數與鴉片專賣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具體數字之外，並說明偽蒙軍在進占察哈爾北部之後，即將該區的鴉片種植面積大為增加，嗎啡、海洛因工廠也由日本人迅速設立，先設置於張家口，後將該廠遷移至張北，而在張家口別建一廠，均以當地所產的鴉片為原料。張北之廠僱有工人 342 人，張家口之廠僱有 170 人，日產海洛因 50 公斤。⁹⁵富勒也指摘偽滿之大量輸入伊朗鴉片，每年達 40-50 噸，以製造海洛因、嗎啡，為世界醫學界全年需要量的 4-5 倍。在偽滿與在福建的日本影響區所製造的黑丸與其他麻醉毒品已夠多了，另在華北的北平、天津與冀東地區更是日、朝人所控制的世界中最廣泛的非法海洛因製造區；在北平之日人竟公然郵寄宣傳品，推銷鴉片；非法的海洛因也自河北省的日人影響區沿鐵路向南方的長江流域推銷滲透。⁹⁶加拿大代表沙爾曼上校(Col. Sharman)也說，過去數年，加拿大已驚覺於海洛因輸入該國的事實。⁹⁷比利時代表卡諾埃(M. Carnoy)則認為日本應對美國代表所提出天津販毒的事實，予以正面答覆。他雖然認為日本已為禁毒作出努力，但質疑日本為何對於〔在它自己國家內〕禁毒如此努力，但卻在其軍事力量控制的他國境內產

92 Arnold J. Toynbee,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 vol. I, p. 180.

93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p. 16, 56.

94 *Ibid.*, p. 56.

95 *Ibid.*, p. 57.

96 *Ibid.*, pp. 58-59.

97 *Ibid.*, p. 63.

生如此可悲的情況？⁹⁸

埃及代表羅索（英人）(Pasha/Sir Thomas W. Russell)在發言中更大力支持美代表富勒的說法，根據他自己所獲得的第一手情報資料，繼續他去年在該會會議席上的仗義指責日本，嚴厲地再次揭發日本在偽滿洲國毒化政策的種種面貌，實為可怖之至。他指證日本在偽滿之製售海洛因（暫不談鴉片之種植與販賣）係採取「完全公開而授權式」的方式，其販售量之大，對當地居民與世界的影響與威脅，都非常之嚴重。⁹⁹羅索也指證位居華北對外經濟中心的天津，其日租界已成為全世界最著名的海洛因製販神經中心，其鴉片與海洛因店係以洋行命名之外國公司，為數超過 1,000 家之多；在面積僅為四平方英里的日租界之內，竟有不少於 200 家的海洛因製造場，共僱有超過 1,500 名日本技師與 10,000 名中國工人。而還有許多新工場在陸續開設之中，以參與此公開式的工作與營業。日租界內的僑立街有 50 多家商店，均可買到海洛因，售價每公斤 \$ 500（約合英鎊 £ 45），較埃及開羅之黑市毒品市場上每公斤售價 £ 500-600 之高價，竟不到十分之一。所以，在一些惡名昭彰的設置於滿洲與熱河境內的鴉片館與製毒工廠之後，天津日租界已成為中國本部與世界性的海洛因中心。由此觀之，不只中國人被其所害與上其大當，全世界的其他國家亦同。¹⁰⁰羅索並指出由於日本私販毒品者認為對美推銷毒品最為有利，又所有在海外截獲的各種毒品包裝均有中國來源的標誌，因日本法律禁以毒品銷往他國，故其所製毒品均須經由上海，或以天津為來源地而直接外銷他國。根據羅索所獲資料的仔細估計，每週直接自天津外銷海外的海洛因，竟達約 500 公斤，其中百分之六十直銷美國，百分之三十經歐洲各國而轉銷美國，另外百分之十才銷往他國。他估計全世界百分之九十的非法海洛因源自日本，但此係日本人移地製造之於天津日租界、天津附近、大連或大連附近，或在滿洲或熱河的其他城市者，而製造者均為日本人，或在日本人的監督之下所製成。惟在一個月之前（即約在 1937 年 4 月或 5 月），至少

⁹⁸ *Ibid.*, p. 62.

⁹⁹ *Ibid.*

¹⁰⁰ *Ibid.*, pp. 62-63.

有 50 家海洛因製造廠已自天津日租界移往中國境內的唐山。¹⁰¹

至於日租界販毒店的情況，羅索認為其可怕之處，真無法形容：毒店內漆黑，到處惡髒，在販毒店附近的妓女院內，年輕女孩為求過海洛因毒癮而作邪惡的表演，中國人、俄國人與其他外國人則躲在骯髒的木板上吸毒。還有小孩子，甚至小至二、三歲的小孩子，其臃腫的頭腦與瘦削的身體，也成嗜毒者了。¹⁰²羅索因此發出非常情緒化的感嘆：「〔目睹〕此等區域的情狀，任何有尊嚴而賦有同情心的人們的心靈，都會為之震撼」，「其罪惡是如此普遍與擴及到這樣廣大的區域；對生活在舒適狀況中的我們，是很難集中起我們的意志想像到這類事物所代表的意義的」。¹⁰³羅索因此建議該鴉片毒品委員會應請求國聯大會訓令其鴉片貿易科科長草擬一份當前遠東煙毒情況的報告，以便各國可了解真象。¹⁰⁴

中國代表胡世澤鑒於中日關係緊張，只願概括性的指出，非中國人（暗指日本人）之非法販毒者在中國所製造的慘狀，是悲劇性的，但中國政府在非外人影響區內的禁毒工作，卻做的很好，而天津在過去也決非如此。胡氏並指出，日本人之此項作為，實害人害己，日人中之嗜毒者已不限於下層人士，已擴及到軍隊中的士兵。¹⁰⁵

日本代表橫山正幸對於美、英（當時埃及是英國的保護國）方面這些有根有據的情報調查資料，除反擊之為「誇大」之外，也堅稱它與察哈爾北部、張家口與台灣人在福建的販毒活動無關，但日本並無法提供具體事實以有效反證上述美、英情報資料的可靠性，或提出相反性的資料加以反駁。¹⁰⁶所以，鴉片毒品委員會即通過決議：「對於〔在日本影響區內的〕中國境內之毒品

101 *Ibid.*, p. 63.

102 *Ibid.*, p. 63;另參閱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29-4730，此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東京審判日本 A 級戰犯時，所提出之國際聯盟之紀錄，實際即為註 92 報告之節錄。

103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p. 62.

104 *Ibid.*, p. 67.

105 *Ibid.*, p. 66.

106 *Ibid.*, p. 109;另參閱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8.

氾濫情形，令人感到吃驚，……應當依靠日本政府採取立即與有效的步驟，以終止日人在中國之非法製造與販賣毒品，特別在其非法販賣的中國區域之內」。¹⁰⁷這迫使日本再一次在國際輿論的注視之下喪失了顏面。

四、全面戰爭早期（1937年7月／1938年12月） 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中日戰事很快擴大到上海而成為兩國全面性決鬥之局，而日軍則很快占領了北平、天津、內蒙古的察哈爾與綏遠之大部分，並南下占領了河北、山西與山東境內各重要交通線沿線地區。日本為應付國際輿論再對它在偽滿與華北的毒化政策，有所指摘，一面宣布其在偽滿之「十年斷禁鴉片方策」，一面則宣稱放棄在偽滿的治外法權與南滿鐵路「附屬地」，並聲言要自滿洲國驅出販毒者6,000人。¹⁰⁸其實這完全是徒託空言的宣傳手法，而所謂驅逐販毒者6,000人則是大舉遷移日、朝人之在偽滿與大連的製毒販毒者至華北的一項有計劃的措施。¹⁰⁹而且，根據日本外務省條約局〈昭和13年(1938)業務報告〉內稱，整個日本對於毒品製售的政策，係由日本首相所主持的內閣所決策，而非由各殖民地或占領區自治當局所決定。¹¹⁰所以，中國代表胡世澤在當年(1937)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的常年報告中，即書面增補指控，盧溝橋事變之後日本在中國淪陷區內已放任毒品販賣之復活，嗜毒者的數目已經增加。日人又在華北、華中設立製毒與販毒中心，以推銷其產品於各地，並誘使原嗜鴉片者逐漸改吸毒性更強的海洛因，蓋後者與嗎啡較便於吸食和攜帶也；因此，中國政府認為日人在中國之大規模製販嗎啡與海洛因已成為國家的最大威脅。¹¹¹胡世澤也代表中國聲明，中

¹⁰⁷ *Ibid.*, p. 104;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July 7-24, 1938*, p. 12.

¹⁰⁸ *Ibid.*

¹⁰⁹ *Ibid.*, p. 13.

¹¹⁰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09-4710.

¹¹¹ LN, Advisory Committee,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日戰爭雖然擴大了，戰事也進行的非常激烈而規模不小，但中國對於禁毒工作仍將努力堅持下去，南京國府原所宣布的「六年禁毒計劃」，仍將按原計劃繼續進行：內地出產鴉片的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綏遠等六省，甘肅、寧夏二省已於 1936 年提早一年禁種鴉片；南京國府並於戰爭爆發前即派遣兩組監察人員赴西北與西南各省監督禁種鴉片。¹¹² 1938 年 7 月 14 日，中國內政部設置中央禁毒總署，公布「禁絕煙毒處分暫行條例」（7 條），並接管過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親自主持的禁毒工作。1937 年 12 月南京失守後，該中央禁毒總署先遷至長沙，後遷往貴陽。1938 年春，重慶國府派遣的六位大員分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巡查禁煙事宜六個月。同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令各省市除應設立戒煙醫院外，也應設立較普遍性的戒煙所；並規定各省市的戒煙經費，不准因戰事而挪用；政府專賣鴉片所規定的煙價，即為銷售煙店的定價，不准擅自提高。

¹¹³

但日本在軍事占領華北各重要城市與交通重要區域之後，伴之而來的，即是准許公開販賣和吸食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無論在華北的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太原等大城市，或在華中、華南的上海、南京、漢口、廣州等大城市，都是一樣。¹¹⁴以北平為例，戰前在中國當局的統治下，它雖然也是華北政府專賣鴉片的消費中心之一，一年消耗鴉片約 25-30 噸；但嗜毒者仍然受到相當大的控制：他們必須到市警察局登記，始可吸食鴉片，而且禁止 45 歲以下者吸食，吸食嗎啡與海洛因則絕對嚴厲禁止。日軍占領後，所有這些控制均予取消，而且也不再禁吸海洛因與嗎啡；對於海洛因製造場的存在與增設，更採取任與容許的態度。¹¹⁵表面上，日軍與偽維持會當局也抓捕一些吸毒者，但實際日領事對於應給予較輕處分的刑罰與較重罰金，都

Dangerous Drugs for the Year 1937, p. 16.

¹¹² *Ibid.*, p.27; Publications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9, p. 7.

¹¹³ LN, Advisory Committee, C124, M13, 1940, XI, Geneva, August 27, 1940,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for the Year 1938*, pp. 9-13.

¹¹⁴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Geneva, June 7-24, 1938, p. 14.

¹¹⁵ *Ibid.*, pp. 13, 14, 16.

不予執行，只罰交 30 元了事，甚至不罰。¹¹⁶ 1937 年 12 月 14 日，日本在北平設立以王克敏為首的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1938 年 2 月 24 日偽臨時政府頒佈命令第 33 號，以「明朗政治」、「實行專賣化」與尊重事實為藉口，正式廢止戰前南京國府的禁毒法令，將煙毒犯自獄中釋放。¹¹⁷ 6 月 1 日，並正式准許吸食鴉片，設立戒煙局，並在北平市內設置官辦吸飲所 140-150 處，允許在旅館、妓院吸食鴉片。販賣鴉片者則須經「特許」登記，不登記者則罰款 2-10 倍。煙館一戶，每月須交捐 10 元；吸煙者須有「限期戒煙執照」，每月納捐 1 元；這樣偽臨時政府每月只鴉片印花稅即可收入 20 餘萬元。¹¹⁸嗜鴉片者既不再怕被抓與被罰，而消費設備與地點又大為增加，故販毒者與吸毒者的人數都大為增加，偽政府也以此作為它的重要財源。¹¹⁹日本在其占領區的鴉片政策，不是禁毒，而是將其合法化、公開化。¹²⁰

事實上，偽臨時政府的種種規定，都只是表面文章，在日本大力執行毒化中國的基本政策下，北平毒品流布問題乃迅速惡化。在日軍占領下，首先僑居北平的日本人正迅速自戰前的約 2,000 人增加至 1938 年初的 16,387 人（一說約三萬人），其中真正日人有 10,942 人，朝鮮人 5,334 人，台灣人 111 人；他們很快在北平開設了許多啤酒館、妓院與煙毒館，朝鮮人經營煙毒館的尤其多。情況更糟糕的是海洛因的販賣，很快遍及於全市：小盤販賣幾全為朝鮮人所經營，日人則經營大盤與中盤，只有少數人做小盤販賣；中國人則在初期全無參與。北平城內幾乎每一條胡同（街巷），都有一、二家海洛因店，哈德門大街與其他主要街道則有許多家。占領初期，北平最流行的海洛因係

116 LN, Advisory Committee, Publicatio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9, pp. 8, 9; *Minutes of the 24th Session*, May 15 - June 12, 1939, p. 37.

117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157；另參閱岡田酉次，《日中戰爭裏方記》（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昭和 49 年 1974），頁 126。

118 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82；L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p. 16；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08。

119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4.

120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811，毒販郭餘三（譯音）之證辭。

分為三類，價格分別為每兩 50 元、60 元、75 元。其售店常與普通住宅無異，事實上也就是日、朝人的住處或妓女院，有些甚至可提供吸食場所，有些則只售毒。¹²¹另外一種薄利多銷的方式係用腳踏車推銷，假稱毒丸可治婦女病，一包一角，以欺騙無知的婦女。當時海洛因計分大箱、小箱三號、小箱四號等三種。大箱主要是供應平、津及北寧鐵路沿線各地；小箱三號則銷售於華北其他各地；小箱四號則銷售於華中各地。製造海洛因的利潤高達 30-40%，大箱者每磅即可賺 9,000 元，四、五年內即可賺數百萬元。¹²²

嗜食海洛因的方式，原先大部分是用注射式的，但在日軍占領北平後，越來越多的嗜毒者則改採用在香煙頭上吸，既方便，又可避免注射針頭之髒。吸海洛因毒者的職業，初期多為下層社會人士的洋車夫、賣報紙者、小偷、乞丐、賣食物攤販、無業游民與婦女等；¹²³其貨品的供應來源，最大部份係來自日本本土，小部份則來自大連與天津日租界，均係用中國所產的鴉片製成；¹²⁴但北平本地也在日軍占領之後設立了一些海洛因製造工場。這些海洛因工場與日軍的關係可見之於占領早期發生的一件案子：一家本地海洛因工場為一俄人與一日本憲兵軍官勒索，場主乃電告日軍當局，此憲兵軍官即被逮捕；可見日軍當局之庇護海洛因製造場的迫切。日本當局的政策目的，似乎主要是在多得財政收入，其次則為剝削社會下層人士。¹²⁵

鴉片的售賣，則大部分仍在中國人之手，其顧客也多為較上流人士。¹²⁶據英國路透社(Reuters)報導，北平統稅局批准開設 300 家（一說 247 家）鴉片煙館，每家資本額至少 1,000 元，另又批准鴉片膏店 100 家（中盤），以批發出售生鴉片，每家資本額至少 10,000 元，全市另有七大鴉片批發處（大盤）。不過，規定雖然如此，各鴉片煙店卻不一定遵守，各憑店主與日、偽當局的

121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4；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49.

122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172-173。

123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4；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49.

124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p. 4, 8.

125 *Ibid.*, p. 10.

126 *Ibid.*, pp. 4, 5.

關係而定。¹²⁷一項資料指出：北平被占領早期，全市持有吸煙執照的吸煙者 23,000 多人，無執照的嗜煙者則有 80,000 多人，經常吸鴉片者約十萬人。惟各鴉片煙館均受到日軍司令部嚴令，不准接納日本人在煙館吸毒，也不准將嗎啡與海洛因賣給日本人。一家二級煙館每月要交稅 100 元，後增為 1,200 元，一級煙館的稅額加倍。鴉片的供應，則多來自熱河與綏遠，初期每兩價 4.4 元至 5 元，而熱河產的鴉片被認為品質較好。¹²⁸據日本興亞院（日本間接統制偽政府與協調日軍統治的最高特務機關）華北連絡部經濟第一局的一項估計，1937 年（昭和 12 年）北平全市的鴉片消費額為 4,731,313 兩（全市人口 1,564,389 人）。¹²⁹ 1938 年全年內，北平共輸入鴉片 1,088 萬兩，其中再出口者 411 萬多兩，本地消費 473 萬多兩（4,731,313 兩），存貨 204 萬多兩。

¹³⁰

天津在日軍占領之後，海洛因與鴉片的販賣，也快速增長，與大連、上海並稱為世界三大製販毒品中心之一，單只自伊朗輸入的鴉片（不計中國產鴉片的運入額），一年即達 30 噸之巨。¹³¹為應付國際輿論的指責，天津日租界內的海洛因製造場曾奉令遷移至中國管轄的區域或冀東的縣市，但實際仍有日、朝人所有的製造場 150 多家（一說數十家）留在該租界，另外，則有 10 家移往北平，二家移往唐山，每家每天都可生產海洛因 10 公斤，有些並含有中國人的股份，而由希臘人或猶太人經營之。出售海洛因與鴉片的一般煙店，則據說總數達 2,135 家。¹³² 1938 年初，天津財政局命令各煙館以 1% 的

¹²⁷ *Ibid.*, p. 5;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49.

¹²⁸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804, 4807, 4811, 4814;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5; 另參閱 L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8, p. 13.

¹²⁹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93。

¹³⁰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84-85。

¹³¹ Merion and Susie Harris, *Soldiers of the Su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N. Y.: Random House, 1991), p. 246.

¹³²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p. 9-10；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48-49;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933-4935；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

營業額交稅。133

海洛因為下層中國人與窮苦的俄國人所吸用，他們有些係在哈爾濱染上毒癮。1937年8月，一家設於前俄租界為朝鮮人所有的製毒場，以發給海洛因實物作為工人的工資，經報紙報導後，才為日軍命令停止；¹³⁴但有些朝鮮人所開的販毒店，即在店之附近開設典當店，以便嗜毒者典當財物。¹³⁵實際這些大大小小的販毒店的主人都是跟隨日軍而來發「洋」財的朝鮮人，如無日本軍方的默許與支持，他們是無法存在的——但在這方面卻難找到直接而確實的證據，以證明之。¹³⁶盧溝橋事變前天津著名毒販「四大金剛」之一的陳昆元，原為日軍佯予短期關押，事變後則被釋放出重操舊業，1940年甚至勾結日本軍官與偽軍頭目在天津附近的大城縣東灘里村開設一家海洛因場，每月據說獲利達1,000多萬元。另有中、朝大毒販朱玉良、韓子秀等在大城縣開設四家海洛因製造場，也是由日軍支持之。¹³⁷日人為鼓勵廣售毒品，從事販賣者可至正金銀行天津支店貸款；¹³⁸另外甚至利用庇護天津日租界界外三義莊內所住400多名不法朝鮮販毒者及典當業者為口實，越界設置警察分署以管治之。¹³⁹所以，英駐華大使克爾(Sir A. Clark Kerr)在1938年8月31日向倫敦外務大臣所作的一項報告中，陳述在日本占領區內鴉片與海洛因毒品均大為盛行，而華北地區尤為顯著；隨軍的日、朝浪人多經營毒品生意，係因日本官方所採縱容與正面鼓勵的態度所致；一位美國教士也親眼見到日人在華北販賣海洛因之事。克爾雖然承認當年文件證據足以證明日本官方之參與其事，但極力指出，華北偽政府之弛禁毒品政策，如無日本方面的同意與

編，《天津通志：大事記》（天津：天津市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頁225，稱：1938年12月，天津有售賣鴉片煙土的膏店（大、中盤）167家，數十家海洛因店。

133 William O. Walk, III, *Opium and Foreign Policy: The Anglo-American Search for Order in Asia: 1912-1954* (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p. 120.

134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10.

135 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租界》，頁115。

136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10.

137 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租界》，頁115。

138 同上，頁105。

139 同上，頁87-88。

支持，前者是無此力量的。¹⁴⁰

此外，冀東與熱河邊境上的鴉片走私，至 1939 年仍然至為頻繁，大體一個月之內，經長城葦子峪口南運者有私煙 500 件（每件 100 兩），經河口者有 1,200 件，經白羊峪口者 2,000 件，經龍井關者 200 件。走私者除中國商販之外，也有日本人經營的藤崎洋行。私鴉片先由當地賊匪保護運輸至唐山，再由唐山轉運至塘沽，以至天津，惟大部份是運進天津法租界各鴉片公司，以掩人耳目。¹⁴¹另一項普遍事實，就是朝鮮販毒者大量隨日軍來到中國淪陷區從事祕密製造與販毒活動，先以北平與天津為中心，稍後則遍及華北各大、中、小城市：凡朝鮮人所開設的料理店、鐘錶店、照相館、藥房等，無不兼售海洛因。¹⁴²日軍駐地附近的朝鮮商販也很多，其中百分之九十與販毒有關。

¹⁴³

此外，日本在占領內蒙古的察哈爾、綏遠之後，也更進一步鼓勵在當地推廣種植鴉片與吸販鴉片。在綏遠，日軍用飛機散發鼓勵農民種煙的小冊子，免費分發種子給農民，並在運輸上給予種種便利，以集中所產鴉片於省會歸綏，再轉運至張家口。¹⁴⁴ 1940 年夏，歸綏已有鴉片販賣店 40 家。日人對種植鴉片之田，規定不抽稅，只收一般的地稅。種煙者多為住在察、綏的漢人，他們將所收獲的鴉片以每兩蒙幣 4 元的價格售給煙店（蒙幣與華北偽聯合儲備券價值相同）。信仰天主教的漢人則不種鴉片；非教徒其後也因日、偽政府的收購價太低，而且必須按價交貨，對於種煙也不熱心。¹⁴⁵ 1940 年春，偽蒙疆政府乃強迫農民，每 100 畝農田中，必須種鴉片至少 8 畝（每畝合六分之一英畝）。¹⁴⁶而在此之前的 1939 年，日軍已勒令綏遠倉薩托等縣的農民廣

¹⁴⁰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7; 另參閱 Walker, III, *Opium and Foreign Policy: The Anglo-American Search for Order in Asia: 1912-1954*, p. 117.

¹⁴¹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87。

¹⁴² 同上，頁 416；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75。

¹⁴³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81。

¹⁴⁴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88-4789.

¹⁴⁵ *Ibid.*, pp. 4780, 4789-4790.

¹⁴⁶ *Ibid.*, p. 4780.

種鴉片煙苗，至成熟時，日、偽則派人下鄉抽稅，每畝依收獲抽 70 元、50 元、30 元不等。在察哈爾，偽宣化省「土藥總組合」則強制各地成立土膏收購處，強制以低價收買察南各地生產的鴉片。¹⁴⁷

1938 年 6 月，山東省的主要城市與重要交通線沿線已全為日軍占領，省會濟南偽統稅局（日人稱為「合同稅務所濟南支所」）即准許鴉片於交稅之後公開出賣；1938 年 9 月，已有 4 家有准證的煙膏店（大、中盤）與 40 家售煙館（小盤）營業。同年 11 月底，售煙館更迅速增加至 136 家，並由天津與北平經由津浦鐵路運到煙膏 10 萬兩，以供消費，其中的一萬兩則由濟南再轉銷至省境各中、小城市。¹⁴⁸ 1938 年初，那些於中日戰爭初起時倉惶自濟南撤退的日本、朝鮮毒販，都很快返回濟南了，至 1939 年初，人數增至 9,000 人左右；海洛因的價格則非常便宜。¹⁴⁹ 青島也在被日本占領之後，毒禁大開，惟所販賣的大部分尚為鴉片，小部分才是海洛因。¹⁵⁰ 煙台的鴉片販賣權則由一劉某所有的賀記（譯音 Ho Chi）土產公司所包辦，每月由劉某交偽政府稅金 10,000 元，任何人如要設立售煙館（小盤），須每月交劉某 450 元，並自劉某處以每兩 7.50 元的價格，獲得供應。1938 年，煙台全市的售煙館已增至 41 家。¹⁵¹ 1938 年 3 月，日本軍艦於停泊於龍口附近時，其官兵據說甚至以數文錢的低價，售賣鴉片；而戰前原即僑居龍口的日僑，原就大部份係從事於販毒業者，此時正集中於大連準備返回龍口。¹⁵² 此外，在膠濟鐵路沿線的高密與膠縣之間，以及濰縣與青島附近，日、偽則已開始種植鴉片。¹⁵³ 在魯西的濟寧，在該城周圍也種植起鴉片來，甚至連城內的隙地也種，因其田區

147 參閱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3。

148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935-4936；另參閱江口圭一，《資料》，頁 106。

149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 11；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4.

150 *Ibid.*, vol. 6, p. 10.

151 *Ibid.*, vol. 6, p. 11.

152 *Ibid.*, vol. 6, p. 12.

153 *Ibid.*, vol. 6, p. 11；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2.

的灌溉情形良好，可不受旱災的影響。¹⁵⁴

山東偽省長也很想禁種鴉片，但為占領該省的日軍特務所反對，而日軍特喜歡任命嗜食鴉片毒品的人擔任偽大、小官吏。山東偽新民會並設計好一套鼓勵種煙、販煙的新措施；據估計，只在濟南一地偽府售煙收入每月即可有 500 萬元，嗜煙者則多為上流與中產階級人士。¹⁵⁵至於海洛因、嗎啡等毒品則嗜吸者多為窮人，由數百名住在濟南的日、朝毒販所供應。山東偽軍中吸毒的風氣很是普遍，特別是魯東北的偽軍，據說其嗜毒者每天常須價達 45 元的毒品消費之，故魯東北地區經常為偽軍所搶掠，以過其毒癮。¹⁵⁶

在山西省境內，晉北蔚縣偽政府在淪陷之初即強令各區村莊種植鴉片，規定水田每畝應割煙 50 兩，旱田每畝割 30 兩，各農民煙戶應照額逕交煙土實物，並規定政府收購價特等煙每兩 29 元（較市價低 30 元），頭等煙收購價每兩 22 元（較市價低 22 元），二等煙收購價每兩 16 元（較市價低 19 元），三等煙收購價每兩 14 元（較市價低 15 元）。偽山西省公署（省政府）並劃定雁北 13 縣及冀寧邊 9 縣為種煙地帶。¹⁵⁷ 1938 年 9 月，日軍在山西扣押鴉片存貨 33,000 多公斤，合約 92.8 萬兩，令由偽官轉帳，作為該偽軍購買武器之用。¹⁵⁸在日軍占領下的河南省北部地區，日軍甚至利用其駐鄭州領事館為毒品分配中心，駐鄭州之日軍則用軍用汽車與軍用摩托車載運毒品。日軍占領當局並在豫北修武(Shuiwai)直接強令農民種鴉片。¹⁵⁹

這就是中日戰爭全面開始後的一年到一年半之內，日本在華北占領區所推動的毒化政策的概況。

¹⁵⁴ *Ibid.*, vol.6, p. 11.

¹⁵⁵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795.

¹⁵⁶ *Ibid.*

¹⁵⁷ 參閱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3。

¹⁵⁸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41。

¹⁵⁹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June 7-24, 1938, p. 14; 另參閱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865-4866.

五、全面戰爭後期（1938年12月／1945年8月） 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

1938年12月16日，興亞院（日本原擬稱之為「對支局」，倒頗名實相符）成立，為日本對華政策的中樞機構，以統一指揮在華占領軍的特務部門與監督北、南偽政府的施政，並控制軍事之外日本在華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侵略政策，以達到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目的。興亞院以日本首相為總裁，外務、大藏（財政）、陸軍、海軍四相為副總裁，而以總務長官柳川平助（中將，南京大屠殺的主要戰犯之一）實際主持之，下設政務、經濟、文化、技術各部，以鴉片、海洛因等毒品製售於中國的毒化政策，作為日本國家的對華國策計劃之一項，也是該院著重實施的一大項目。興亞院自1939年起每年都舉行「支那鴉片需給會議」，以決定日本在華占領區各分區內的鴉片年需量與內蒙古生產鴉片的最低產量。¹⁶⁰所以，英駐華大使克爾在1938年8月所稱尚未發現日本官方直接參與在中國製販毒品之確實證據的保守性說法，已為此一事實所打破，日本已赤裸裸地運用其政府的最高權威推動其在中國的毒化政策了。¹⁶¹1939年3月9日，興亞院並設立華北、華中、蒙疆（內蒙古）與廈門連絡部。華北連絡部係以喜多誠一〔中將〕為首，蒙疆連絡部係以酒井隆〔少將〕為首，凡軍事以外之有關事項，均歸其管轄。¹⁶²

1939年7月25日，興亞院確定在中國的鴉片政策如下：1.鴉片的斷禁，採「漸禁」主義；2.鴉片以土產為本，不依賴外國的供應；3.確立蒙疆與華北之自給自足；4.確保蒙疆之鴉片生產，另在華北、華中則輔助生產於指定地區。同年10月11日至12月24日，興亞院在東京召開鴉片協調會議，有

¹⁶⁰ 參閱江口圭一，〈資料〉，頁168；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下冊，頁613-614；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xlili, xvii, xxiv；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58、142、155。

¹⁶¹ 同上。

¹⁶² 岡田酉次，〈日中戰爭裏方記〉，頁144-145。

蒙疆、華北、華中、廈門等聯絡部、青島出張所、偽滿洲國等的代表出席，日本外務省的官員也出席參與。¹⁶³會中日本宣布計劃，只在華中以上海為中心的蘇、浙、皖、贛、鄂等省的部分地區，經由各類毒品的販售，即可每年賺取日幣 3 億元（按 1939 年至 1940 年的匯率一美元合四日元，日元與偽幣的價值相同。當時 8,000 萬日元即可建造載重量 25,675 噸可載 84 架飛機的日本翔鶴型航空母艦一艘）。因為根據估計，在日軍華中占領區內每天只銷售鴉片即可達 10 萬兩，每月即可售 300 萬兩，每年可售 3,600 萬兩。如以鴉片淨利每兩 5 元計，每月即可賺 1,500 萬元，每年則可賺 1.8 億元。再加在華中區內每天可賣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 5,000 兩，每月即可賣 15 萬兩，一年則可賣 180 萬兩；其淨利加上鴉片販賣的淨利，即可達到 3 億元的總數了。¹⁶⁴華北販賣毒品的淨利，雖無明確的資料列出，估計應可為華中售賣額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即可賺 1 億元至 1.5 億元的高數額。

所以，日本首先要增加內蒙古（蒙疆）與華北的鴉片生產量。1938 年，內蒙古運至北平、天津的鴉片額已達 870 萬多兩（一說是年北平輸入蒙疆之西口貨鴉片 938 萬兩，熱河之北口貨 150 萬兩），輸出總額（包括其他地區所產而經由內蒙古運出者）則達 985 萬多兩。¹⁶⁵1939 年，日人設立「蒙疆土藥公司」（株式會社），資本額 150 萬元，增加種煙面積至約 100 萬畝，在察南、晉北和綏遠大規模栽培鴉片（原察南只種 1 萬畝，晉北只種 15.5 萬畝），預計 1939 年全年內蒙古（包括晉北）可生產鴉片 1,500 萬兩至 2,000 萬兩，除當地消費與私人運輸者之外，由日、偽土藥公司專辦「收納」（收購）的，預計可至 700 萬兩到 750 萬兩。¹⁶⁶1939 年 5 月，日本並將偽滿洲國鴉片專賣局的專家職員約 30 人（其中包括此後於七十年代擔任日本外相的大平正芳；大平正芳當時任職於興亞院蒙疆聯絡部經濟部第 2 課，負責鴉片政策的執

¹⁶³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8-119。

¹⁶⁴ 同上，頁 105-106；另參閱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872-4873.

¹⁶⁵ 江口圭一，《資料》，頁 89；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63、110。

¹⁶⁶ 江口圭一，《資料》，頁 98。

行），轉調張家口，以加強內蒙鴉片的購運工作。¹⁶⁷但是，後來事實證明，1939年內蒙古輸出平、津的鴉片總額，只有3,575,000兩，做價26,866,000元，占「蒙疆」輸出總額的28%弱。所以，1940年日本乃亟謀增加「收納」效率，將土藥公司改組為「土業組合」，又建立統制性的「清查制度」。¹⁶⁸另在綏遠則推廣強種鴉片，除免費分發罌粟種子外，並用飛機噴殺蟲藥，以除蟲害。¹⁶⁹是年種植總面積雖然稍微降低，只為96萬2,955畝，但生產量應可增加至1925.9萬兩；偽「土業組合」的預計「收納」量雖只是528.5萬兩，¹⁷⁰惟是年實際總「收納」量卻為671萬兩，較預計之量多出143萬兩，而鴉片實際生產量也達1,300萬兩左右（包括種煙農民自留品約200萬兩，內蒙古本區內消耗400萬兩，走私輸出者200萬兩，日、偽政府再收購者400萬兩）。故1940年5月至8月，日、偽即輸往上海鴉片102.5萬兩，9月後又再將279.5萬兩輸往上海、北平、天津、廣東、偽滿洲國等處。¹⁷¹1940年，日、偽也在長城以北至多倫的察北推廣強迫農民多種鴉片，至1942年察南種煙區面積已超過50萬畝。¹⁷²在晉北的大同、陽高、天鎮、懷仁、山陰、朔縣、渾源、左雲、平魯、廣靈、靈邱等十二縣內，1940年的種植面積也已增加至16萬多畝。1941年，在綏遠的歸綏、陝霸、包頭、托克托、清水河等五縣種植罌粟的面積已達60萬畝，其產品全由日人收購，不許私人交易，違者即處死刑。日、偽的「禁煙總局」在綏遠的每一個縣與主要市鎮，都設有分局，官方規定每畝水田應產鴉片150兩，旱田產100兩。在陝霸與托克托二縣種煙者都可享受「三三減稅」的優待。¹⁷³所以，1941年內蒙古鴉片的「收納」量增加至1,124.29萬兩之多，為1940年收納量的1.66倍，較原預計的收購量700萬兩，高出甚多，為日人認為「未曾有的好成績」。同年，內蒙古鴉片輸往

167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73。

168 江口圭一，《資料》，頁117。

169 同上，頁118。

170 同上，頁117。

171 同上，頁122、124；另參閱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74。

172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3；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58。

173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58-59。

上海者，達 700 萬兩，輸往北平者則為 250 萬兩。¹⁷⁴

華北各省的鴉片種植面積，也一直在增加之中。以 1939 年為例，根據一項資料指出，各省合計尚只有 9.5 萬畝，鴉片生產額約共有 480 萬兩：河北省可產 56 多萬兩，山東省產 271 萬多兩，山西省產 141 萬多兩（一說 300 萬兩），河南省產 10 萬多兩。惟冀東的生產額增加甚快，至 1940 年據說每縣都至少種煙 5,000 畝，全區已可產鴉片 200 萬兩。¹⁷⁵在河北省農民改種鴉片的手續非常簡單，只要向偽政府登記，每畝交稅 12 元，至收獲時官買之價，即可每畝獲得 300 元的收益。¹⁷⁶山東省至 1940 年也開始大規模種煙，以濟南附近的歷城縣為例，擴種鴉片的農地面積較前增加一倍以上，甚至濟南市區也有種煙者，郊區也種，雖然表面上偽山東省政府也三令五申地嚴禁種煙。¹⁷⁷此外，濰縣、青島附近也產鴉片，因鄉區的抗日游擊隊是不准種植鴉片的，日、偽乃在膠濟鐵路沿線的安全區域種植。¹⁷⁸1942 年，據說只在濟南註冊開業的鴉片煙館，已增加至 2,000 家以上，絕大多數是日本人和漢奸所經營的。¹⁷⁹

日軍在其河南省占領區內，1942 年劃定彰德等八縣為鴉片種植區，計彰德有 3 萬畝，湯陰有 8,000 畝，武安 6,000 畝，臨漳 2,000 畝，陝縣 3,000 畝，滑縣 3,000 畝，西華 1,000 畝，夏邑 7,000 畝；另在博愛縣設立中河（譯音）海洛因製造場，一天 24 小時工作，生產紅丸 5,000 多袋，每袋裝紅丸 10,000 多粒，售價 3 萬多元。¹⁸⁰山西省在 1940 年已種植鴉片 16 萬多畝（日本占領區），1942 年，更劃定 26 縣的部份地區為鴉片種植區，強迫老百姓栽種。¹⁸¹以太谷縣為例，是年已種 6,000 多畝。晉西北的偽繁峙縣公署於 1942 年命

174 江口圭一，《資料》，頁 138-139；《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26-128。

175 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86、133；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12。

176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2.

177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32；另參閱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12。

178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2.

179 孟慶良，〈日偽盤踞時期的濟南〉，見《山東文史資料選輯》，輯 27（濟南：山東人民，1989），頁 196。

180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9-60。

181 同上，頁 58。

令種煙 4,000 畝，偽應縣公署則徵收鴉片實物的煙稅 1,300 兩，又制發種煙許可證和「種煙規約」，發給農民。雁北各縣偽官命令老百姓除交稅之外，應將所剩下的鴉片全部都交給晉北的「土業組合」，再由「組合」配給土膏店和煙館，以供當地人消費。在晉西北的偏關，日軍從外地運來罌粟種子，強迫民眾種植，收割後所熬製的生鴉片則由官膏局收買，並引誘老百姓吸食，因而造成在偏關和樓溝堡附近十里之內，種煙面積高達 450 畝（可耕地較少），有些村莊嗜食鴉片的村民竟占全村人口的三分之二。¹⁸² 1943 年，日本大東亞省（原興亞院）北京事務所及日本駐中國大使館合議改組華北土藥業公會，並指定山西省為特許罌粟栽培省份，擬推廣種煙面積至 40 萬畝，以生產鴉片 1,000 多萬兩（一說 800 萬兩）。¹⁸³

華北各省在戰爭後期毒品氾濫的情形，也至為可怖，至 1939 年在某些華北日軍占領區內吸食海洛因毒的人數甚至有超過吸食鴉片者的趨勢。1940 年 8 月 31 日，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華北禁煙暫行辦法〉，在北平設置禁煙總局，並在九大城市設置禁煙分局，另置辦事處 98 處，並利用公會（「土藥業公會」）作為輔助「鴉片專賣」之用。¹⁸⁴ 根據興亞院華北聯絡部在 1942 年 8 月的一項報告，華北各省「官土」推銷的成績普遍不佳（大約因組織不良、經營官僚化和貪污腐化），因而導致「私土」橫行，土藥業公會的輔助性功用，也一直無法開展。偽政府上、下官員吸毒者多，並且小孩子也吸毒，上述〈禁煙暫行辦法〉中對吸毒者年齡的限制，已全成具文。估計華北各省之嗜鴉片者之總數，至少有 170 萬人，但在各級禁煙局登記的，則只有 7,000 多人，實如冰山之一角。¹⁸⁵ 日、偽甚至在偽滿洲國規定以鴉片煙作為社會上應酬的必需品。¹⁸⁶ 日軍在徐州與廣東作戰時，甚至也以鴉片實物作為所抓或所僱中國苦力的工資，或用之以購辦軍用糧食。在廣州，日軍並以含有海洛

182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3-74。

183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463；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53-154。

184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31。

185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13-114。

186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6。

因的香煙獎賞中國苦力。¹⁸⁷

比較而言，山西省的吸毒風氣最盛。以太谷縣為例，平均每村有 3 戶人家吸毒，但有些村莊的吸毒者竟占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全縣全年銷毒支出達 940 萬元。¹⁸⁸山西人如抗拒毒化，不吸毒，甚至可被指為係反日思想犯的國民黨人或共產黨人。¹⁸⁹在山東省，青島在戰爭後期的毒品氾濫情形，已相當嚴重。據 1941 年初日人所辦《大青島報》的一項報導說，販毒店在該市的生意最好，不須刊登廣告，也不須請名人吹噓，無論白天、晚上，都有川流不息的人群光顧之。顧客之大部份為商人，但也有越來越多的公職人士，甚至年齡剛過 20 歲的男人與年輕女人也有。按照規定，凡 30 歲以下的人與擔任學校教員與社團組織的領導者，是不准嗜毒的；但實際情況卻全不是這回事。¹⁹⁰

天津、北平多年來一直是華北販毒、製毒中樞地區，其毒品氾濫的情況，自然也更趨惡劣。至 1940 年初，北平的許多海洛因店都由兩個中國人劉漢三和張漢清所控制。他兩人都是河北省人，原為鴉片煙販子，後因政府專辦鴉片售賣，乃改而經營海洛因之販賣。他倆與日本人的關係甚好，為日軍駐北平者所大力保護者。如有中國人欲做海洛因的販賣，可先向劉或張申請，劉或張即介紹一日人與之合夥，並自日人所經營的海洛因製造場購買現貨，日人合夥者也負責保護之。¹⁹¹ 1943 年 6 月 10 日，偽華北政委會修改原訂〈華北禁煙暫行辦法〉，不再規定要嗜毒者「限期減量減癮」，只要求他們簡易登記，即可購買鴉片吸食。根據曾於 1944 年 5 月至 1945 年 1 月在北平經營過一家信義棧號吸煙館的郭餘三在東京審判日本 A 級戰犯時的供辭，全北平市在 1944 年前後約有 247 家登記而有執照的鴉片煙館，有執照的嗜鴉片煙者，約有 23,000 人，無執照的嗜鴉片者，則有約 8 萬人，合計經常吸食鴉片

¹⁸⁷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45-147。

¹⁸⁸ 同上，頁 115。

¹⁸⁹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6。

¹⁹⁰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4798-4799.

¹⁹¹ *Ibid.*, pp. 4802-4803.

者，共約 10 萬人。另外，還有間或吸鴉片的 10 萬人，合計共有 20 萬人（當年全北平市人口為 156 萬多人，占總人口的 1.3%），每日消費鴉片約 3 萬兩，鴉片之來源則為日人組織的蒙疆「土藥組合」。由於日、偽鼓勵嗜吸鴉片，購煙者不分男女老幼、不須許可證均可購買，故北平市內交通便利之處，鴉片煙館林立。至於海洛因、嗎啡的製造、運輸與販賣，則仍多為日本人與朝鮮人所控制，惟吸用者均為中國人。¹⁹²

天津的情況，較之北平似乎更糟。至 1945 年 8 月，該市有登記執照的售煙館有 180 多家，另有做批發鴉片生意的大盤鴉片售賣店 30 多家，吸煙人數超過 15 萬人，平均日銷鴉片約 4 萬兩，甚至有些二、三歲的孩子也不自覺地染上了毒癮。¹⁹³根據日本興亞院在 1939 年 7 月 25 日所發表的一項計劃稱：1940 年滿洲國須生產鴉片 1,700 萬兩，除其國內自己消費 1,100 萬兩之外，應供應華北 600 萬兩。華北全年須耗用鴉片 2,000 萬兩，除由內蒙古供應 1,000 萬兩、滿洲國供應 600 萬兩之外，尚不足 400 萬兩，須華北地區自己生產。另外，華中、華南每年須 1,000 萬兩，此數可完全由伊朗輸入。¹⁹⁴所以，日本當局口口聲聲說要「漸禁」鴉片煙毒，其實完全不是那回事，其實際所做所為與所說的正好完全相反。

此外，日本也積極設法向中國抗日的大後方四川走私毒品。據美軍所得到的情報：日本在抗戰後期利用重慶杜月笙的管道，在四川利用重慶某些銀行融資法幣 1 億 5,000 萬元，以輸出四川鴉片至上海，而杜則自日本獲得海洛因的供應。¹⁹⁵

日本對於海洛因、嗎啡在華北的流毒，興亞院在 1940 年 11 月 25 日的「確立政策」，仍聲言要「斷禁」，又說其立場是「中國施策，日本協力」，意思是說應由偽政府自行辦理「斷禁」之道（其實這完全是日本推卸責任給中國人的慣技，因為偽政府是無力「施策」的），但在同一「政策說明」中則又說：「原則上禁止」、「製造官營」、「禁私造」，聲明要逐漸對嗜海洛

192 *Ibid.*, p. 4811；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55-156。

193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8；另參閱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89、357。

194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90。

195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30-231。

因毒者予以治療。¹⁹⁶稍後，興亞院又說「麻藥（海洛因、嗎啡等毒品）即時斷禁，惟中國在施策上有財政目的，故積極活動少」。¹⁹⁷其實日本國家與日本之占領軍官員在這些公文書中的說辭，完全是言不由衷、一派胡言的。日本在華北（乃至在整個中國）對於海洛因、嗎啡等硬毒品冠冕堂皇的官方政策，表面上是「禁民間製造，輸入及販賣採許可制，麻藥製造由官營」等要點，實際則為在日、偽的控制下，鼓勵私人製造與私人販運罷了。¹⁹⁸所以，1942年11月1日日本大東亞省北京事務所（即原來的華北聯絡部改制）經濟第1局於同月29日即擬成立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海洛因等麻藥，並「控制」這些麻藥。該公司組織的具體辦法是，資本金定為1,000萬元，日、華各出一半，中方由偽華北政委會出面，日方則為以日本「國策公司」（代表日本官方投資的公司）的「北支開發株式會社」所適當承認的大製藥業者與大貿易商行為代表，以從事於麻藥的製造、鴉片製造及海洛因製造原料的輸入與輸出為工作重點。¹⁹⁹不過，這項計劃只是日、偽想要控制在華北的麻藥販賣與製造的一項願望而已。實際在1943年前後，華北海洛因之販賣與製造的黑色私人集團的勢力，非常龐大而雄厚，日、偽政府要想排除和控制這些日、朝人集團而在華北壟斷販製麻藥，並不容易。

根據駐在北平的日本駐華大使館囑託（特派員）渡邊寅三郎在1943年所做的一篇〈華北有關麻藥秘密會社之實況〉（華北に於ける麻藥秘密會社の實體）的報告之估計，華北各販賣海洛因等集團的販賣麻藥總額，每年約為54,000磅，時值7億元左右（偽華北聯合儲備銀行券之價值與日幣相同），為偽華北聯合儲備券發行的兩倍以上。²⁰⁰此一大黑色勢力為「戰時中國的一大腫瘤」，而以華北為中心，此一海毒秘密集團向外擴展至華中、華南；如包括內蒙古、滿洲國、朝鮮、日本在內，嗜吸海洛因上癮者約達70萬人。整個華北除山西省之外，嗜吸海毒者就約有20萬人，山西人則吃「角」毒（又稱「料子」，其毒力較海洛因為低）者則多達20萬人，合計華北嗜海洛因毒

196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357。

197 同上，頁359。

198 同上，頁360-361。

199 同上，頁409-410。

200 同上，頁415-416。

者共約 40 萬人，如包括家屬在內，則有約 100 萬人，每年均有 10 萬人左右因受毒深重而死。嗜海洛因者特別在工作於鐵礦、煤礦等重工業的勞工中，秘密侵蝕增加，具有很大的破壞作用。冀、魯籍的勞工多用不正當的注射方法。在冀東開灤煤礦的 5 萬名工人中，估計有 5,000-8,000 人注射海洛因：有一年癮的，每天要注射 50c.c.；有二年癮的，每天要注射 100-150c.c.，一般經過一年半的注射之後，這些嗜毒者的身心便差不多被摧殘至奄奄一息而宛如行屍走肉了。²⁰¹跟隨日軍在華北各地作戰的蹤跡而隨軍販毒的朝鮮人，約有 12,000-13,000 戶，共約 6 萬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係以販賣海洛因為生。真正的日本人染有海毒癮的也有 2,000 人，再加上因製毒、販毒而上癮的日本人，合計共約 5,000-6,000 人。²⁰²吸海毒者當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為極貧者，每日須買 5 元的海洛因始可過癮，但由於極貧無錢可買，所以很快即淪為盜匪，作出許多窮凶極惡破壞社會安定的不法行為——這可能也就是日本人在中國有計劃而大規模販毒、製毒的預期目標之一吧！嗜海洛因者大約經過一年半之後，由於腎臟、大腦及細胞均遭毒素所破壞，白血球的抗菌力也急遽減退，便不能再作工了。²⁰³

渡邊寅三郎估計，1943 年在北平的海洛因零售者約有 1,800 戶，每日零售量為 7.61 磅，一年的零售總量即為 2,777 磅，嗜海洛因者約有 39,600 人；以每磅海洛因價值偽幣 26,000 元計，一年之零售總收入只北平一地即為 72,202,000 元的巨數。天津也有海毒零售者 1,800 戶（其中朝鮮人 1,600 戶，中國人 200 戶），每日零售量為 7.61 磅，每年零售總量也是 2,777 磅，嗜海毒者的人數估計也約 39,600 人，以每磅價值偽幣 26,000 元計算，一年零售海毒的總收入也是 72,202,000 元。所以，只平、津兩市合計，每日對海洛因零售的需要量即約為 15.21 磅，一年的零售總量為 5,550 磅強。²⁰⁴此外，濟南、青島、石家莊（石門）、新鄉、徐州、開封等六大都市，合計也有零售海洛因者 2,700 戶（內朝鮮人 2,500 戶，中國人 200 戶），每日平均零售量約為 11

201 同上，頁 416-417。

202 同上，頁 416-417、422、435-443。

203 同上，頁 420。

204 同上，頁 421。

磅，一年的零售總量即為約 4,015 磅。渡邊寅三郎估計，整個華北各省零售海洛因的數量，每日約為 44 磅，一年即約為 16,060 磅（一說 15,977 磅，似為約略數）；²⁰⁵如以每磅價值偽幣 26,000 元計，每年在華北只零售海洛因一項的總收入即為 417,560,000 元之巨。不過，此時華北一年所販賣海洛因等各種麻藥的總量已達 54,000 磅時值達偽幣 7 億元左右，²⁰⁶其中較大部分的 37,940 磅（54,000-16,060 磅）之大部份，顯然是輸出銷售於中國的其他地區如華中、華南以及抗日的大後方各地，以之貽害這些地區了。

總計在中日全面戰爭的八年期間(1937-1945)，如果我們以 1939 年華北的鴉片售賣額 2,000 萬兩作為基數，²⁰⁷也作為此八年期間日本在華銷售鴉片毒品的標準年，而以日、偽當局每兩鴉片可賺淨利 5 元計，則每年只在華北的銷售鴉片淨利即達 100,000,000 元（5 元 × 20,000,000）。八年合計，日本人（偽政府只是傀儡，我們假定其在此方面的收入可以另一方面的收入抵充）只在華北的鴉片售賣利潤即可達 8 億元（800,000,000 元）。再加零售海洛因毒的銷售收入：如果我們仍以 1939 年做為海洛因在華北各省零售額的標準年，而假定 1939 年的零售額為 1943 年海洛因在華北零售額 16,060 磅的三分之二（因海洛因的銷售額當因戰爭的拖延化而愈為增加，故假定 1939 年的零售額只為 1943 年零售額的三分之二，較為合理），則此 1939 年標準年的海洛因零售額當為 10,707 磅（16,060 磅 × 2/3）。在海洛因的售價上，如果我們以 1939 年的售價每磅為 1943 年之每磅售價偽幣 26,000 元的三分之二（因除去通貨膨脹的因素之外，各類毒品的售價當因戰爭拖延化而愈為漲價，1939 年至 1943 年的四年期間，漲價三分之一，應屬可能），則 1939 年之海洛因售價每磅應為 17,333 元（26,000 元 × 2/3），那麼，1939 年整個華北零售海洛因的價款，即為 185,584,431 元（17,333 元 × 10,707）。那麼，如以

²⁰⁵ 同上，頁 421-422。

²⁰⁶ 同上，頁 416。

²⁰⁷ 同上，頁 290 內稱，華北每年須消耗鴉片 2,000 萬兩。每兩鴉片日、偽可賺利潤 5 元之說，則見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 4873.

1939年零售於華北之海洛因的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²⁰⁸則是年日本人因海洛因之零售而在華北所獲得的純利，即為偽幣 64,954,550.85 元（ 185,584,431 元 × 35%）。八年合計，只海洛因之販售，日本人在華北各省所得的淨利，即為偽幣 519,636,400 元（ 64,954,550 元 × 8 ）之巨。所以，日本在華北各省每年只售賣鴉片與零售海洛因即可獲得純利潤偽幣 \$ 164,954,550 （ 100,000,000 元 + 64,954,550 元）之巨款，占當時（ 1939 年 12 月）整個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券總發行額的百分之三十六強，合美金以 41,238,337 元強（偽聯合儲備幣與日幣同值，日幣 4 元可匯兌美金 1 元）；八年合計，日本只在華北各省銷售鴉片與私售海洛因兩項毒品，即獲得純利潤偽幣 1,319,636,400 元，合美金 329,909,108 元（此為當時美金的幣值）。此款如果用以建造當時日本最新型之載重量 25,675 噸、可載飛機 84 架之翔鶴型航空母艦，因其造價每艘為 8,000 萬日元；²⁰⁹則日本只在華北售賣此兩種毒品的利潤收入，每年即可建造 2.05 艘；八年期間的利潤，則可建 16.44 艘之多。

六、結語

從上面根據不同文字、不同來源的資料所建構起來的史實與分析來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日本從 1910 年代以至 1945 年，也就是中日戰爭（ 1931-1945 ）前後在華北所實行的以各種毒品毒化中國的種種圖謀活動與其特徵。大致而言，在中日全面戰爭開始（ 1937 ）之前，日本在華北（乃至在整個中國）實行毒化政策的目的，主要是想藉販毒、製毒以籌集財源，其次則想藉毒品以攬亂與弱化中國社會與人力資源。在全面戰爭開始之後，則除去用毒品作為籌措財源與攬亂、弱化中國社會之原來目的之外，還作為一種「軟式

²⁰⁸ 1939 年海洛因在華北的銷售額為 1943 年的三分之二之說，係本文作者的假定；因為由於日、偽的大力推廣吸食海洛因，甚至日本占領區內的窮鄉僻壤亦多有吸食海洛因者，故 1943 年較之 1939 年之海洛因吸食者增加三分之一，實為相當保守的估計額。至於日本人私銷海洛因的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四十，則據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83 ，作者取其中間的數字，故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

²⁰⁹ 翔鶴型航空母艦每艘造價 8,000 萬日元之說，見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5-106 。 1939 年 12 月華北偽政府發行的偽聯合準備銀行券總發行額為 4 億 5,600 萬元（見中村隆英，《戰時日本の華北經濟支配》，東京：山川出版社， 1983 ，頁 212 ）。

戰爭手段」，以與日軍在中國各地的屠殺擄掠（南京大屠殺、「三光作戰」以及其他各地發生頻繁的中、小規模屠殺與零星殺戮）、細菌戰、化學戰等「硬式戰爭手段」，互為配合，作為實現日本總國策分割中國與征服中國對日本之反抗意志之下的「分國策」，而且日本已將這種毒化政策，發揮實行至非常全面、深入與恐怖的程度。所以，在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之前的日本關東軍總參謀副長池田純久〔中將〕就曾承認：「中國內地山村與山野之人視日本旗（膏藥紅丸旗）為賣鴉片煙者，中國人對日本人之私賣鴉片者視之如蛇蠍」。²¹⁰而在 1939 年 6 月 12 日開幕的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日內瓦）第 24 屆會議中，中國代表胡世澤曾分析歸納日本在中國淪陷區（包括華北）大肆販製海洛因的目的有三：1.可得到大量財政收入；2.可為日本人與朝鮮人籌一謀生之路；3.可藉毒品弱化中國人的身心，並弱化中國人抗日的意志力；²¹¹這絕非是情緒性的抗日言論，而是非常合乎事實的陳述。而在 1938 年 12 月 26 日領導中國抗日戰爭的蔣中正委員長在答覆日本首相近衛文麿所倡「建設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日滿支不可分」等說的演講中，則反擊日本人之睜眼說瞎話之無聊：「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為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面（海洛因）、銷售海洛英（因）、包賭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豢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²¹²這也是完全合乎事實的論述。而戰後 1946-1948 年對日作戰的同盟國所組織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東京審判日本最高級 A 級戰犯時，對戰時日本在華所實行的毒化政策，曾有非常確定的定讞，確定日本此舉是違反了多項國際鴉片與麻醉品條約（1912 年、1925 年、1931 年的海牙與日內瓦禁止限制鴉片與麻醉品公約），是犯了「違反和平罪」，日本是有罪的。²¹³

²¹⁰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80。

²¹¹ LN, Advisory Committee, Publicatio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9, Report to the Council* (24 Session, June 12, 1939), pp. 7-8；另參閱 Merion and Susie Harris, *Soldiers of the Su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pp. 243, 244, 280.

²¹²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廿七年（1938）七至十二月份》（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82 年），頁 813；另參閱江口圭一，《資料》，頁 111-112。

²¹³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2-273；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6-7；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序說》，頁

有罪一般而言就應該受罰，就應該對受害國付出適量的賠償。但由於戰後美、蘇冷戰的情勢，逐漸熾烈，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最高級 A 級戰犯之後，雖然各國也對較次級的 B 、 C 級戰犯分別予以懲處，但美國占領日本當局對於日本戰犯與各類型的軍國主義者顯然清洗的非常不夠，不只第二批高級戰犯 23 人為麥克阿瑟將軍於 1947 年釋放，第三批高級戰犯 19 人也於 1948 年底被釋放（第二、三批戰犯皆為金融巨頭、大財閥和軍火商及在政治、軍事與外交上地位稍低但惡名昭彰者如岸信介、鮎川義介、笹川良一等）。²¹⁴而六十年代日本社會中的否認戰爭犯罪史觀與美化戰爭的思潮，更逐漸占有社會主流的地位。而在同時期內，戰後中國卻很快陷於內戰，與日本總結清算戰時舊帳的工作完全無法進行。尤有進者，在美蘇冷戰與中蘇衝突的現實國際政治之下，台灣海峽兩岸敵對的中國政府均先後分別對日放棄了戰爭索賠權；²¹⁵而日本則在歷經韓戰與越戰而安然未被直接拖下水的情況之後，另在美日安保條約的保護之下，巍然成為世界大國之一，先號稱為「經濟超強」、「科技大國」、近年更擴張軍備，已事實上成為東亞的軍事政治大國了。不過，海峽兩岸的中國也在歷經艱苦的奮鬥苦幹之後，已非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與戰前的相對軟弱與非常落後的中國了，它在各方面的成就，並不比日本遜色。戰爭雖然過去了 50 多年，但由於日本的新右派與新軍國主義者不反悔過去侵略罪行與暴行的刺激，中國人應與新日本清算舊帳、中國人應向

204 引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編著，《東京裁判》所載〈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紀錄〉，第 8 卷。

214 參閱〈美國華僑要求日皇明仁向中國人民道歉、謝罪和賠償〉，見《日本侵華研究》（美國伊里諾州），第 12 期（1992 年 11 月），頁 44 。

215 參閱家永三郎，《太平洋戰爭》，頁 8-9 ；余河青，《中日和平條約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 263 種，民國 61 年），頁 51 、 67 、 78-79 ；田中明彥，《日中關係，1945-1990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頁 96-105 ；伍昌權，〈關於「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中日聯合聲明」的探討〉，見《對日索賠專刊》（紐約：對日索賠中國同胞會主編），第 36 期（1992 年 9 月），頁 5 。另參閱 Merion and Susie Harris, *The Soldiers of the Su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pp. 489-490 稱：日本人不坦白談論日本侵略戰爭之事，其軍事史之研究，亦有若干禁忌，甚至認為因日本自己會被美國饋以原子彈，身受戰敗之苦，竟想將過去它給予其他民族的戰爭之苦，一筆勾消；或者將日本自己暴行的責任，完全推給日本軍人承擔。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因日本軍人也是日本一般人所擔任者。所以，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認為各國不應信任日本，因它尚未承認其過去的罪行、暴行（頁 491 ）。

新日本重索賠償的想法，並未一日終止，而這種想法在國際法、人道與人權的觀點上，也是非常有其依據的（本文作者稍後當有專文研討此事）。²¹⁶新日本與日本社會無論用掩耳盜鈴式的「文化折衷妥協」與「不願舊事重提」的觀點，或者強辭奪理地以「日人是戰爭受害者而非加害者」與「新一代不為舊一代負責」而立說，都無法推卸其應負的戰爭賠償的責任。²¹⁷關心東亞大局的人士都已警覺到，九十年代已經大力開始重新武裝的新日本（1995年軍費達540億美元，居全球各國第二位）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國家，正如哈利教授夫婦(Merion and Susie Harris)所說：「日本人〔雖然〕堅決想脫離其過去的軍國主義，但也漠視了他們自己當前相當速度的再軍備之事實，已使其和平憲法第9條之『不承認國家交戰權』變成只具『空心化』的象徵意義。……日本是一個甚為危險而耗費巨大財力於軍事開支的國家，因為其民主程序並未對此強大軍力，予以規範」。²¹⁸但我們認為無論新日本的新軍力如何強大，它應就中日戰爭時期的舊帳向中華民族提出適當的賠償，是天經地義的；此事如不解決，中華民族是絕不心甘情願的。在這方面，新日本應有所了解，它應採取一種廣闊地、具有前瞻性的、主動的態度，才是未來東亞大局的幸事。

²¹⁶ 請先參閱李恩涵，〈日軍對晉東南、冀南、魯西的「三光作戰」(1937-1945)〉，頁611-617；高平、唐芸、陽雨編著，《血債：對日索賠紀實》（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5月），頁388-401。

²¹⁷ 謝劍，〈試論日本的戰爭責任——兼評石田英一郎的「一個愛與恨的文化」〉，見《日本侵華研究》，期25（1996年11月），頁86-88。

²¹⁸ Merion and Susie Harris, *The Soldiers of the Su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p. 491.